

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0次委員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102年1月

目錄

議程	1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3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17
報告案三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執行報告	53
報告案四	臺鐵採購弊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	65

議程

程 序	使用時間	起訖時間
壹、主席致詞	3 分鐘	14：30-14：33
貳、秘書單位報告	2 分鐘	14：33-14：35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 分鐘	14：35-14：45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20 分鐘	14：45-15：05
報告案三：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執行」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20 分鐘	15：05-15：25
報告案四： 「臺鐵採購弊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報告 報告機關：交通部	20 分鐘	15：25-15：45
肆、臨時動議	5 分鐘	15：45-15：50
伍、主席裁示	5 分鐘	15：50-15：55
陸、散會		15：55

報告案一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報告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提報機關：行政院研考會

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主席指示事項截至 102 年 1 月 4 日止追蹤列管 9 案，經檢視各機關辦理情形，6 案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列自行追蹤；3 案尚待持續辦理，擬繼續追蹤。謹摘陳辦理重點如次：

一、已有具體規劃或執行方向，擬改由主管機關自行追蹤 6 案：

(一) 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內部反貪平臺的功能，並落實各級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機制，加強廉政法制宣導等預防作為（案號 100005-8）：

- 1、教育部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積極推動學生與教師之品德教育，並持續於各級學校加強廉政與法制宣導課程與預防作為。
- 2、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均已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有關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機制除由各校納入內控制度持續辦理外，對於國立大學教師研究經費核銷之問題，已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教師浮報研究經費之檢討」報告，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函轉知學校參酌辦理。

(二) 有關蔡委員秀涓所提「建議主管機關從相關評比資訊，進一步確認我國企業海外行賄之主要地區及產業別」案，及我國對於企業海外行賄有無管轄權等問題，請法務部詳予研究（案號 10107-2）：

- 1、國際透明組織之「企業海外行賄指數」係調查全球主要出口國家海外公司行賄程度，受訪者易受主觀印象影響，該指數未能代表我國海外企業確有從事行賄，亦無法確認行賄之地區及產業別。
- 2、貪污治罪條例已訂有對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行賄之處罰規定，行賄者或共犯當然必需具我國國籍。我國目前對於企業海外行賄，只要行賄者具我國國籍，即不生無管轄權的問題。

(三)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屆滿 3 年，請法務部檢討有無需增修部分，必要時可邀請各相關部會研討（案號 10107-3）：法務部業邀集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召開 3 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

研商會議，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院函分行各機關。

(四) 請國科會邀集教育部、主計總處及本院法規會等機關單位，從「out of box」概念出發，共同研商建立更合理之學術補助制度與檢討經費核銷機制，釐清相關的法律關係，並提出適當之解決方案（案號 10107-4）：國科會業召集相關機關研議，並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分行各計畫執行機構，於該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並落實內部控制，以符政策美意。

(五) 法務部提「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案，請法務部積極規劃辦理，並請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另經費部分請外交部予以協助（案號 10107-5）：

1、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度以我國專責廉政機關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包括「APEC 第十四次反貪腐暨透明專家工作團體會議」等研討會。

2、經濟部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及 101 年 8 月 8 日函請所屬各單位及機關（構）配合協助法務部廉政署參與國際反貪會議及提供相關活動訊息，並將 OECD 反貪腐相關會議活動訊息函知法務部廉政署。另協助該署蒐集國際反貪腐組織及加入「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會員等相關資訊。

3、外交部有關參與國際組織，樂觀其成並樂於提供協助；需注意我方會名、待遇及權益不受矮化；倘參與國際會議未有經費編列，可行文申請補助，將視個案審酌辦理。

(六) 清廉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指標之一，請法務部、主計總處督導各機關應建立完善之內控及內稽機制，各權責機關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等部會，督促各業管之「公股事業」也建立類似的內控及內稽機制（案號 10107-7）：

1、法務部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業將加強機關內控內稽機制，納為修正重點，並增列為執行措施，俾督促各業管之「公股事業」

建立內控及內稽機制。

- 2、行政院主計總處為協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整合強化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已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定，並採逐級分工方式推動。
- 3、財政部業函請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聯絡人轉知各公股董事督導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相關規範，並函請各公股代表依規定確實辦理，以維護公股權益。
- 4、經濟部所屬直接投資均為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公司，均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頒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內部稽核部門；另有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證交所及外部監督會計師之查核。
- 5、交通部針對直接投資之各公股事業，要求自我檢視「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情形，以及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檢視公司內控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等；另為強化公股事業官派董事長、總經理責任，針對直接投資之各公股事業，刻正研議規劃要求其等定期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 6、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轉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含上市、上櫃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均已訂定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設置內部稽核制度。各公司每年均需訂定稽核計畫，相關稽核報告亦需提報董事會以利追蹤改善。

二、尚待持續辦理，繼續追蹤案件 3 案：

- （一）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需要制度性、宏觀面的建議，請廉政署強化幕僚作業，參考國外好的廉政制度，提出更優質的政策建議。此外，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案，請法務部廉政署適時檢討修正（案號 10010-3）：

- 1、法務部業邀集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召開 3 次「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

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並經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院函分行各機關。

2、法務部於 100 年 9 月 8 日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並召開 6 次會議，預訂於 102 年中提出修正草案。

3、法務部廉政署草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奉行政院核定自 101 年 9 月 7 日施行，並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成立專案小組，配合檢討修正。

(二) 法務部廉政署(含政風單位)之定位問題，請法務部考量最近發生案例及廉政署成立一年來實際執行狀況，作進一步研究分析，提會或依程序簽報。(案號 10107-1/原 10010-1 併案追蹤)：

1、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業務，定位為專責廉政機關。

2、法務部主管檢察、調查、廉政業務，故在法務部下設廉政署，在資源統合利用及法制作業為最簡便有效，並可快速統合人力。經向總統、行政院報告後，且獲立法院支持。法務部將視廉政署執行業務狀況持續檢討研究，如有修正定位之必要，將向中央廉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依法定程序提出修正。

(三) 有關彭委員所提「研訂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一案，廉政署已進行相關法案委外研究招標中。請金管會協助法務部並提供有關 Whistleblower 制度之原則、運作方式等研究資料或實務經驗，作為法務部研訂法案之參考(案號 10107-6)：

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函送(Whistleblower—吹哨者制度)相關研究資料送請法務部參考。

2、法務部廉政署委由國立政治大學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將「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研議結果併同該署研擬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函送法務部，作為日後法制化方向，以落實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制度。法務部廉政署亦將廣納公、私部門及各界學者意見後召開研討會，以求本草案內容完備。

歷次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102.01

日期 案號	指示事項	主(協)辦 機關	辦 理 情 形	管 考 建 議
100.05.27 100005-8	教育部的品德教育對象，不應只有學生，老師及教職員也應一併納入。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內部反貪平台的功能，並落實各級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機制，加強廉正法制宣導等預防作為，打造乾淨純樸的校園環境。	教育部	<p>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由培訓品德種子教師、學校品德深耕計畫、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學生與教師之品德教育，並持續於各級學校加強廉政與法制宣導課程與預防作為。 2. 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均已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有關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機制除由各校納入內控制度持續辦理外，對於國立大學教師研究經費核銷之問題，已擬具「國立大學校院教師浮報研究經費之檢討」報告，其中針對學校應改善其控制環境之作為，如加強訓練、建立爭議處理機制及透過穩定之專任行政人員協助教師經費核銷等，已於101年7月16日以臺高字第1010133049B號函轉知學校參酌辦理；另與國科會共同研擬計畫特定額度得以彈性支用之規範，業奉行政院101年10月8日院臺科字第1010058107號函復原則同意，期透過制度面之鬆綁，提升科研計畫之國際競爭力及創新效率。因此，本部已就學校控制環境及制度面進行改善，建請解除列管。 3. 已持續宣導並納入高級中等學校視導重點項目。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大綱已規劃「法律與生活」課程。(中辦) 4. 辦理教師資訊應用培訓課程，並建置「中小學資訊素養與認知網站」，建置相關教學資源，提供教師教學參 	擬自行追蹤

			考。	
100.10.25 10010-3	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目的不是聽取出事機關的檢討報告，更需要的是制度性、宏觀面的建議，請廉政署強化幕僚作業，參考國外好的廉政制度，提出更優質的政策建議。此外，既有的機制，包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陽光法案，也要與時俱進，請法務部廉政署適時檢討修正。	法務部	法務部： 1. 法務部於101年6月1日、6月6日及9月19日邀集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舉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計3次，與會機關就草案內容業達成共識，並將101年7月27日及8月24日法務部廉政署向法院長及總統簡報之「強化反貪網絡策進作為」之內容、總統之講話及裁示事項等納入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業於101年10月15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於101年12月28日以院函分行各機關。 2. 法務部於100年9月8日成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專案小組，邀請學者專家及司法院、監察院代表參與研定修正草案，業已召開6次會議，預訂於102年中提出修正草案。 3. 因應101年7月7日「廉政座談會」總統裁示，對於民意代表的請託關說需要制度化、透明化，俾便查考檢討責任乙節，爰經法務部廉政署草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奉行政院核定自101年9月7日施行在案。 4.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施行至今，仍有部分執行疑慮，亦配合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內容已於101年11月1日成立專案小組，進行檢討修正。	擬繼續追蹤
101.07.05 10107-1	一、法務部廉政署（含政風單位）之定位問題，請法務部就以往研究之基礎，考量最近發生案例及廉政署成立一年來實際執行狀況，作進一步研究	法務部	法務部： 1.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國家廉政政策及執行防貪、反貪、肅貪業務。廉政署設立目的在加大政府防貪、反貪、肅貪之能量，定位為專責廉政機關。廉政署結合政風機構，建構兼具內控及外控之廉政機制，以推動反貪工作。在廉政署執行	擬繼續追蹤

	<p>分析，提會或依程序簽報。</p> <p>二、法務部廉政署甫於100年7月20日成立，社會各界對肅貪成果至為關注。所謂「廉政有成日，民心歸向時」，面對貪腐我們不怕家醜外揚，而是要能深入檢討，發掘真正問題，提出好的廉政對策。【原10010-1併案追蹤】</p>		<p>肅貪業務部分，則是賦予執行肅貪業務人員司法警察權限，依法調查貪瀆及其相關犯罪。廉政署究應定位在總統府、行政院、監察院或法務部所屬，法務部鑑於我國司法體制，檢察官係偵查主體，廉政署則為偵查輔助機關，法務部主管檢察、調查、廉政業務，故在法務部下設廉政署，在資源統合利用及法制作業為最簡便有效，並可快速統合人力，推動國家廉政建設工作。經向總統、行政院報告後，且獲立法院支持。法務部將視廉政署執行業務狀況持續檢討研究，如有修正定位之必要，將向中央廉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依法定程序提出修正。</p> <p>2. 法務部已督導廉政署針對國家貪腐現狀，深入檢討，並提出具體廉政政策，納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案，並奉行政院於101年12月28日核定在案，法務部將持續督導廉政署落實執行該方案並追蹤評估成效，策進我國廉政措施。</p>	
101.07.05 10107-2	<p>有關蔡委員秀涓所提「建議主管機關從相關評比資訊，進一步確認我國企業海外行賄之主要地區及產業別」案，及我國對於企業海外行賄有無管轄權等問題，請法務部詳予研究。</p>	法務部	<p>法務部：</p> <p>1. 按國際透明組織之「企業海外行賄指數」係以問卷調查測量全球主要出口國家海外公司行賄程度所建構的指數，受訪者易受主觀印象影響，尤其海外企業所屬母國整體觀感對受訪者影響更大，故該指數數據未能代表我國海外企業確有從事行賄，亦無法確認海外企業行賄之地區及產業別。</p> <p>2. 依國際透明組織發布之2011年「企業海外行賄指數」，在全球28個納入評比經濟體中，我國得分7.5分，排名第19名，在整體評比國家中居中後段名次，顯示我國企業在海外是否涉及行賄值得重視；惟本局目前尚</p>	擬自行追蹤

			<p>無此類案件之統計資料。</p> <p>3. 至我國對於企業海外行賄有無管轄權乙節，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3 項已訂有對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行賄之處罰規定，解釋上行賄者或共犯當然必需具我國國籍，若行賄者非我國國民，縱屬我國海外企業員工，當然無從適用。另依同條第 6 項規定，行賄當地縱無處罰規定仍可依貪污治罪條例處罰，故我國目前對於企業海外行賄，只要行賄者具我國國籍，即不生無管轄權的問題。</p>	
101.07.05 10107-3	<p>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已屆滿 3 年，請法務部參考與會委員意見，以及最近情勢發展，檢討有無需增修部分，必要時可邀請各相關部會研討，俟本方案修正案報院後，請羅政務委員協助審查</p>	法務部	<p>法務部： 法務部於 101 年 6 月 1 日、6 月 6 日及 9 月 19 日邀集行政院所屬相關機關舉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計 3 次，與會機關就草案內容業達成共識，並將 101 年 7 月 27 日及 8 月 24 日法務部廉政署向法院長及總統簡報之「強化反貪網絡策進作為」之內容、總統之講話及裁示事項等納入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業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核定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以院函分行各機關。</p>	擬自行追蹤
101.07.05 10107-4	<p>請國科會邀集教育部、主計總處及本院法規會等機關單位，從「out of box」概念出發，並參考蔡委員所提問題方向，共同研商建立更合理之學術補助制度與檢討經費核銷機制，釐清相關的法律關係，並提出適當之解決方案。</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教育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院本部)</p>	<p>行政院院本部： 已配合出席國科會 101 年 8 月 14 日及 7 月 23 日召開之「研商補助研究計畫經費報銷機制」會議。</p> <p>教育部： 為合理放寬研究計畫經費執行彈性，本部會同國科會研擬賦予計畫中部份款項彈性支用之規範，業獲行政院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科字第 1010058107 號函復原則同意。</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本會業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分行各計畫執行</p>	擬自行追蹤

			機構開始於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並請各機構落實內部控制，以符政策美意。	
101.07.05 10107-5	法務部提「法務部廉政署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案，對於我國在國際廉能形象及能見度之提升，應具助益及重要意義，請法務部積極規劃辦理，並請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另經費部分請外交部予以協助。	法務部 (外交部、經濟部)	<p>法務部：</p> <p>為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法務部廉政署 101 年以我國專責廉政機構名義積極參與國際廉政會議，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1 年 2 月 2-3 日「APEC 第十四次反貪腐暨透明專家工作團體會議」，地點為俄羅斯莫斯科。 2. 101 年 5 月 26-28 日「APEC 第十五次反貪腐暨透明專家工作團體會議」，地點為俄羅斯喀山。 3. 101 年 6 月 25-28 日「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四屆專題研討會」，地點為中國大連。 4. 101 年 9 月 20-21 日「APEC 反貪企業誠信倫理準則專題研討會」，地點為菲律賓馬尼拉。 5. 101 年 10 月 4-8 日「國際反貪局聯合會第六屆年度研討會」，地點為馬來西亞吉隆坡。 6. 101 年 11 月 7-10 日「第十五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地點為巴西巴西利亞。 	擬自行追蹤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協助法務部廉政署參與國際反貪會議及提供相關活動訊息，本部業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經政字第 10000674600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8 日經政字第 10100633320 號函，責請部屬各單位及機關（構）配合辦理。 2. 本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以該局 101 年 3 月 27 日貿央多字第 1018001268 號函將 OECD 反貪腐相關會議活動訊息函知法務部廉政署。 3. 本部中小企業處邀請法務部廉政署 	

			<p>派員參加「第 34 屆 APEC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暨相關會議」－「生技製藥產業企業倫理自願性規範草案研討會」。</p> <p>4. 法務部廉政署為推動國際交流業務，於 101 年 5 月間函請本部投資業務處，協助蒐集國際反貪腐組織相關資訊及加入程序；本部投資業務處遂函請駐菲代表處經濟組瞭解加入「亞太地區反貪腐倡議」會員相關程序，並函復法務部廉政署。</p>	
			<p>外交部：</p> <p>法務部廉政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召開「推動我國加入國際廉政組織研商會議」，本部派員出席並表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參與國際組織，本部樂觀其成並樂於提供協助。 2. 需注意我方會名、待遇及權益不受矮化。 3. 倘參與國際會議未有經費編列，可行文申請補助，本部將視個案審酌辦理。 	
101.07.05 10107-6	有關彭委員所提「研訂保護揭發貪瀆案情之法制」一案，廉政署已進行相關法案委外研究招標中。請金管會協助法務部並提供有關 Whistleblower 制度之原則、運作方式等研究資料或實務經驗，作為法務部研訂法案之參考。	法務部，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 會	<p>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委由國立政治大學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將「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研議結果併同法務部廉政署研擬草案，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廉肅字第 10106019130 號函送法務部，作為日後法制化方向，以落實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制度。 2. 法務部廉政署亦將廣納公、私部門及各界學者意見後召開研討會，以求本草案內容完備。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已於 101 年 8 月 10 日以金管政字第 1010064179 號函，將有關 (Whistleblower－吹哨者制度) 相關研究資</p>	擬繼續追蹤

			料送請法務部參考。	
101.07.05 10107-7	清廉是國家競爭力的關鍵指標之一，政府文官體系的清廉與各機關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實有密切相關，請法務部、主計總處督導各機關應建立完善之內控及內稽機制，始能防止弊端發生。尤其公股事業，政府對其仍有一定影響力，請各權責機關如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等部會，督促各業管之「公股事業」也建立類似的內控及內稽機制，以建構優質透明、公平競爭及安心經營的環境。	法務部，主計總處，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輔導會	<p>法務部： 為加強機關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務部研修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簡稱本方案)，業將加強機關內控內稽機制，納為本方案修正重點，以督導各機關建立完善之內控及內稽機制。另為加強公股事業內部稽核控制之運作，爰於本方案「具體作為三、推動企業誠信」具體策略(七)增列執行措施 3.「加強公股事業內部稽核控制運作機制，針對內稽內控所發現缺失，彙整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提出改善意見，並進行後續追蹤」，俾督促各業管之「公股事業」建立內控及內稽機制。</p> <p>行政院主計總處： 為協助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整合強化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機制，行政院已函頒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規定，並採逐級分工方式推動各項具體作法，包括責請各機關組成內部控制推動單位，辦理內部控制宣導訓練、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有效內部控制制度、檢查評估制度執行情形及逐級督導落實執行方案等，未來將持續督促各部會督導所屬落實執行，以發揮興利防弊之功能。</p> <p>財政部： 為強化公股事業之內控內稽，業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函請本部投資事業公股代表聯絡人轉知各公股董事，對於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應善盡督導之責，並督導內部稽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修正「財政部派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增訂相關規範，並函請各公股代表依規定確實辦理，以維護</p>	擬自行追蹤

			公股權益。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部所屬直接投資均為公開發行之上市、上櫃公司，均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訂頒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內部稽核部門，另有證券主管機關金管會、證交所及外部監督會計師之查核，各公司均依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年度稽核計畫及實地查核，稽核報告並提報董事會以利追蹤改善。 2. 本部為落實公股事業內部控制之監督，均確實審視各公股事業之內稽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內控結果，如有重大缺失或涉及重大管理事項，則進行了解，應可兼顧公司治理及達到監管目的。 	
			<p>交通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本部直接投資之各公股事業，要求其自我檢視：（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辦理情形；並有無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檢視公司內控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等， 2. 為強化公股事業官派董事長、總經理責任，針對本部直接投資之各公股事業，本部刻正研議規劃要求其等定期參與本部廉政會報之報告議題及運作機制，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3. 相關辦理情形責成本部直接投資之各公股事業，每月提報辦理情形俾彙整檢討，提報本部廉政會報。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之轉投資事業屬公開發行公司 	

			<p>者（含上市、上櫃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均已訂定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設置內部稽核制度。各公司每年均需訂定稽核計畫，相關稽核報告亦需提報董事會以利追蹤改善。</p> <p>2. 本會將於各公司召開董事會議或相關會議中，提請各會薦董事強化落實公司內控內稽制度。</p>	
--	--	--	--	--

報告案二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提報機關：法務部

摘要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壹	前言	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是國際透明組織倡議推動的廉政核心工作，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透明乾淨的公務環境，提昇國際廉政評比，打造優良投資環境，建構臺灣幸福藍圖。
貳	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p>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p> <p>(一) 世界經濟論壇 (World Economic Forum, 簡稱 WEF) 於 2012 年 9 月發布之 2012 年「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 簡稱 GCI)，我國於 142 個受評國家中，得分 5.28，較 2011 年進步 0.02 分，為 6 年以來最佳分數，排名則仍維持全球第 13 名。</p> <p>(二) 2012 年 12 月 5 日國際透明組織 (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 公布以全新方法建構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臺灣分數為 61 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國家，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國際透明組織分析指出：「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以 0 (0 分代表被評價最貪腐) 到 100 分評價 (100 分為評價最廉潔)，在 176 個納入評比國家及地區中，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 50 分，顯示公共機構需要更透明，有權力的官員需更加以課責。丹麥、芬蘭及紐西蘭清廉印象指數以 90 分並列第 1 名，這些國家因資訊較開放及訂有公職行為規範而表現亮眼。</p> <p>二、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調查時間 101 年 6 月)</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一) 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 最佳前4名分別為「公立醫院醫療人員」、「軍人」、「一般公務人員」、「監理人員」，最低者為，包括「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土地開發重劃人員」、「立法委員」、「縣市議員」，較值得重視的是「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中央政府首長與主管」評價排名下降4名。</p> <p>(二) 受訪者認知的公務員清廉形象管道主要是來自電視傳播(45.7%)、個人經驗、報紙、人際網絡。</p> <p>(三) 檢舉不法的意願，調查顯示約有57.9%的民眾表示「會」提出檢舉，約有32.3%的民眾表示「不會」。</p> <p>(四) 約有八成三以上的民眾並不同意各類疑似行賄的作為，且隨著行賄行為違反法令情形愈重大，民眾不同意該作法的比例也有愈增加的情形。</p> <p>(五) 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與去年的調查(2.83)相比有明顯下降的情形，代表民眾愈來愈不能容忍貪污。</p> <p>三、貪瀆犯罪情勢分析</p> <p>(一) 貪瀆犯罪率呈現下降趨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馬總統97年5月上任迄101年11月，因涉及貪瀆犯罪被檢察官偵辦起訴案件、人次均逐年減少。另高階(簡任)公務員涉及貪瀆人次也呈現逐年降低趨勢。 2、為具體衡量降低貪瀆犯罪率之指標，以統計之當年偵辦貪瀆案件起訴公務員人次與全國公務員人數之比率，97年至100年貪瀆犯罪率平均值約千分之1.49，並逐年下降。 3、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自97年每萬件犯罪起訴案件中，有26.6件以貪瀆罪名起訴，至101年11月已降為21.63件。 4、貪瀆犯罪起訴人次分析自97年每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中，有65.22人次以貪瀆罪名起訴，至101年11月已下降為42.8人次。 5、統計研析貪瀆犯罪率呈現下降趨勢，與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我國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相互呼應。 <p>(二) 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1 年 11 月，地檢署偵辦貪瀆案件之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8.6%。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至 101 年 9 月底之確定判決定罪率 75.9%，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p> <p>四、偵辦重大貪腐指標案件 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本「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嚴懲貪瀆不法，近期偵辦經媒體關注之重大貪瀆指標案件共計 12 件。</p> <p>五、貪瀆弊端類型分析 (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及人次分析：(97 年迄 101 年 11 月) 1、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中，起訴案件件數中央部會計 835 件，前三名依序為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起訴案件人次中央部會計 1512 人次，前三名依序為內政部、交通部、法務部。 2、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中，起訴案件件數地方政府計 875 件，前三名依序為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起訴案件人次地方政府計 1742 人次，前三名依序為新北市、高雄市、臺中市。</p> <p>(二) 依法務部調查局 96 年至 100 年函送貪瀆案件分析，其弊端類型依序為公共工程、採購及警政。值得注意的是，醫療類和補助款類型的案件，在 100 年占移送案件的百分比率均較前一（99）年大幅提高，顯示此二類型之案件及成因應予重視。</p> <p>(三) 依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01 年 11 月調查貪瀆案件分析，總計調查 721 案貪瀆案件，調查案件較多者為採購類、工程類及警政。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類、醫療類、補助款類及環保類的案件，占偵辦案件的百分比率均高達 4%，顯示前述類型已列為偵查方向。</p> <p>六、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101.7.1-101.12.31) 統計監察院糾彈案件所涉業務屬性，糾正案以環保、採購、地政、工程、教育為前五，彈劾案則以醫療、教育、法務較多。</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p>七、綜合分析</p> <p>(一) 2012年9月5日世界經濟論壇(WEF)發布「全球競爭力評比」，前10名的26個細項中，10項居前5名，包括：產業群聚、當地市場競爭度、通膨率、金融業能提供低廉服務費之競爭力、瘡疾發生率等，其餘16項中，政府行政法規累贅程度(10名，進步20名)與開創新事業需要的行政程序(8名，進步26名)的排名都大幅躍升，顯示政府長期推動提升行政效能、法規鬆綁、增加企業經商便利度之努力已獲初步成效。</p> <p>(二) 2012年新版CPI我國表現雖在東亞排序第4，但仍需以高標準朝邁向新加坡、北歐等高度廉潔國家努力。政府有義務結合公、私部門，特別是持續加強與企業、非營利組織建立反貪腐網絡，加大反貪、防貪、肅貪的力道與成效。</p> <p>(三) 101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知公務員清廉形象管道主要是來自電視，因此透過傳媒(尤其是電子媒體)行銷政府清廉形象，應再積極加強辦理；另調查顯示有八成三的民眾並不同意各類疑似行賄的作為，且民眾愈來愈不能容忍貪污行為，但民眾檢舉意願從100年的62.5%下降到101年的57.9%且有32.3%的民眾不會提出檢舉，顯示強化檢舉人(揭弊者)之保護及鼓勵檢舉機制為刻不容緩的課題。</p> <p>(四) 自馬總統上任以來，貪瀆犯罪率正逐步降低，顯示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策略開始發揮改善成效，也與國際廉政評比結果呼應。</p> <p>(五) 從司法警機關偵辦貪瀆案件分析結果，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貪瀆案件類型以公共工程、採購及警政為主，值得注意的是，醫療類、補助款類、教育類、環保類之貪瀆案件增加之情況。</p>
參	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p>一、健全反貪法律，落實會報功能。</p> <p>二、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p> <p>三、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p> <p>四、積極調查貪瀆，提升貪瀆定罪。</p>

項次	標題	內容摘要
		五、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 六、倡導企業誠信，打擊企業貪腐。 七、國際交流接軌，行銷廉政成果。
肆	未來策進作為	一、促進行政透明 二、強化防貪網絡 三、加強公股事業內部稽核 四、掌握貪瀆風險、厲行重獎重懲 五、策定肅貪策略，鎖定重點肅貪案件 六、加強檢舉人保護，制定揭弊者保護法
伍	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督導廉政署推動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現階段透過制定揭弊者保護法、推動廉政品管圈制度、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綿密反貪網絡、提倡企業誠信，再輔以強力肅貪作為，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落實反貪腐公約之目標，持續為國家廉政開創新紀元。

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

提報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健全與執行反貪腐法律、促進行政透明及防止利益衝突是國際透明組織倡議推動的廉政核心工作，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以「提升貪瀆定罪率、降低貪瀆犯罪率、保障人權」為目標，執行反貪、防貪及肅貪工作，參照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規定，檢討分析國際廉政評比、貪瀆犯罪統計資料，俾以掌握當前廉政情勢，透過策進作為，營造透明乾淨的公務環境，提昇國際廉政評比，打造優良投資環境，建構臺灣幸福藍圖。

貳、我國廉政狀況分析

一、國際廉政評比分析（本期資料時間：101年7月至12月）

（一）全球競爭力指數：分數 5.28（↑0.02），排名維持全球第 13。

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簡稱 WEF）於 2012 年 9 月發布之 2012 年「全球競爭力指數」（Global Competitiveness Index，簡稱 GCI），我國於 142 個受評國家中，得分 5.28，較 2011 年進步 0.02 分，為 6 年以來最佳分數，排名則仍維持全球第 13 名。

與政府部門相關的「體制」項目，2012 年名次進步 5 名，提升至第 26 名，已連續 4 年進步。惟其中「企業道德」一項分數與去年（4.9 分）相同，排名亦維持第 35 名，仍有持續進步空間。

（二）清廉印象指數：以全新方法建構，分數 61 分，排名 37。

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布以全新方法建構之 2012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臺灣分數為 61 分，勝過約八成納入評比國家，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及日本。在 176 個納入評比國家及地區中，三分之二的國家低於及格之 50 分。

2012 年 CPI 改採新版計算方式，其特色是讓各國以全新的基準點

從明(2013)年起可以跨年度自我比較，避免過去舊版 CPI 強調各原始調查資料的排名（會因評比國家數目的增減及其他國家分數的改變而變動），以致無法跨年度自我比較的缺點。故採用新版計算之 CPI，分數高低比排名更重要。

CPI 反映主觀印象評價，採用調查資料是以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專家為調查對象；2012 年採用為我國評分基礎的 7 項國際評比指標中，我國在經濟學人 EIU—國家風險預測（54 分）、政治風險服務機構 PRS—國際國家風險指南 ICRG（50 分）、政經風險公司 PERC—亞洲情報（50 分）只獲得該項評分區間之中段分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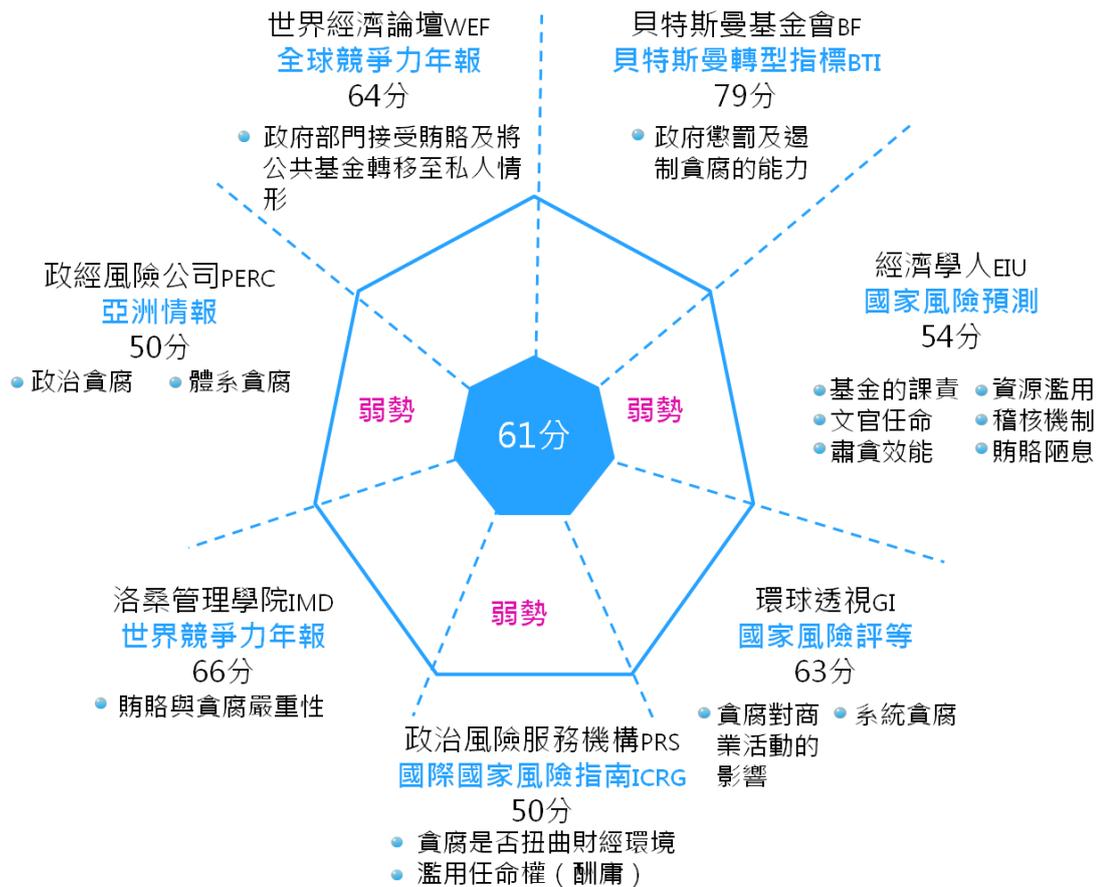


圖 1 我國清廉印象指數分數評分意涵

二、101 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調查時間：10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3 日）

（一）受訪者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的評價，以「公立醫院醫療人員」、「軍人」、「一般公務人員」、「監理人員」為前四；清廉度評價最低者則為「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土地開發重劃人員」、「立法委員」、「縣市議員」。其中「土地開發重劃人員」為 101 年度新增列。評價最佳及最低者與 101 年度比較變動差異不大。但值得重視的是「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10→14）、「中央政府首長與主管」（12→16）之評價排名各下降 4 名。

（二）受訪者認知的公務員清廉形象管道主要是來自電視（45.7%）其次是個人經驗（14.1%）、報紙（12.9%）、人際網絡（12.7%）。

（三）檢舉不法的意願方面，有 57.9%的民眾表示「會」提出檢舉，約有 32.3%的民眾表示「不會」。若進一步觀察，民眾的檢舉意願從 99 年調查的 54.2%上升至 100 年的 62.5%，101 年則下降至 57.9%。雖然多數的民眾仍會選擇提出檢舉，但仍有三成以上的民眾不會提出檢舉。

（四）有 94%的民眾傾向不同意「為了加快申請案件處理的速度，送紅包給承辦的公務人員」的作法，3.9%的民眾傾向同意此作法；有 97.2%的民眾傾向不同意「因為已經違規，怕受到處罰，會送紅包給執法的公務人員」的作法，1.1%的民眾傾向同意此作法。整體來說，約有八成三以上的民眾並不同意各類疑似行賄的作為，且隨著行賄行為違反法令情形愈重大，民眾不同意該作法的比例也有愈增加的情形。

（五）民眾對公務人員貪污容忍程度的平均數為 2.02，與前次調查結果（2.83）比較發現「有明顯下降的情形」，代表民眾愈來愈不能容忍貪污。

三、 貪瀆犯罪情勢分析

(一) 貪瀆犯罪呈現下降趨勢

1、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迄 101 年 11 月，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計 2001 件，起訴人次計 6071 人次，其中 98 年至 100 年檢察官偵辦涉及貪瀆犯罪被起訴案件，呈現逐年下降；起訴人次也逐年減少。另高階（簡任）公務員涉及貪瀆人次也呈現降低趨勢。

表 2 自 97 年 5 月至 101 年 11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

項目 期間	起訴 件數	起訴人次	層次				
			高層簡任 (相當)人 員	民意代表	中層薦任 (相當)人 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一般民眾
97年5月至 97年12月	370 件	1268 人次	96 人次	25 人次	230 人次	286 人次	631 人次
98 年	484 件	1607 人次	84 人次	45 人次	234 人次	433 人次	811 人次
99 年	394 件	1209 人次	80 人次	40 人次	177 人次	297 人次	615 人次
100 年	375 件	1063 人次	62 人次	48 人次	197 人次	250 人次	506 人次
101 年 1月至11月	378 件	924 人次	65 人次	20 人次	232 人次	243 人次	364 人次
97年5月至 101年11月	2001 件	6071 人次	387 人次	178 人次	1070 人 次	1509 人 次	2927 人 次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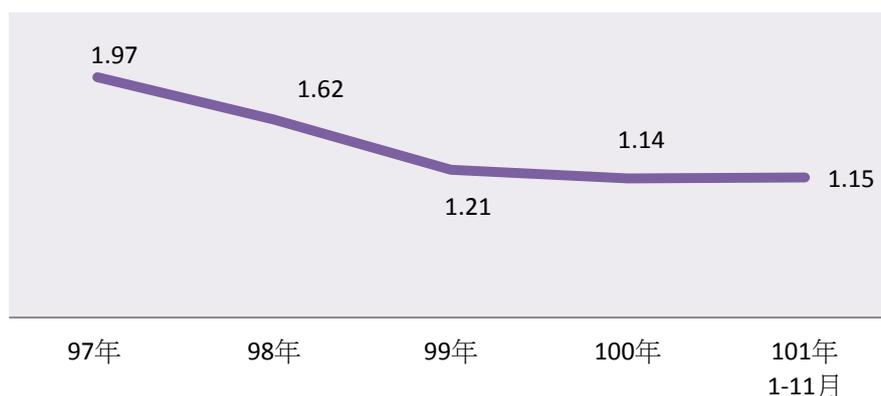
- 1.本資料係自 97 年 5 月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及民意代表。(3)普通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本資料統計之民意代表包含立法委員、省市議員、縣市議員及鄉鎮代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

2、為能具體衡量降低貪瀆犯罪率之指標，爰以上揭統計之當年偵辦貪瀆案件起訴公務員人次（即高層簡任人員、民意代表、中層薦任人員、基層委任以下），與銓敘部統計之全國公務人員人數（含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職員，惟不包括軍職人員）之比率，衡量貪瀆之犯罪率，97年至100年貪瀆犯罪率平均值約千分之1.49，並呈逐年下降之趨勢。

表3 自97年至101年11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及趨勢圖

項目 期間	層次					(2) 公務員人數	(1)/(2) 每千名被起訴之公務人員數
	高層簡任 (相當)人員	民意代 表	中層薦任 (相當)人員	基層委任 (相當)以 下	(1) 總計		
97年	140人次	64人次	359人次	401人次	964人次	488,675人	1.97
98年	84人次	45人次	234人次	433人次	796人次	489,588人	1.62
99年	80人次	40人次	177人次	297人次	594人次	488,998人	1.21
100年	62人次	48人次	197人次	250人次	557人次	488,491人	1.14
101年1-11月	65人次	20人次	232人次	243人次	560人次	488,491人	1.15

每千名被起訴之公務人員數



說明：

1. 公務員數含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衛生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職員，惟不包括軍職人員。另101年度公務員人數尚未及統計，爰以100年度之資料做為計算基準。

2. 資料來源：銓敘部、法務部、廉政署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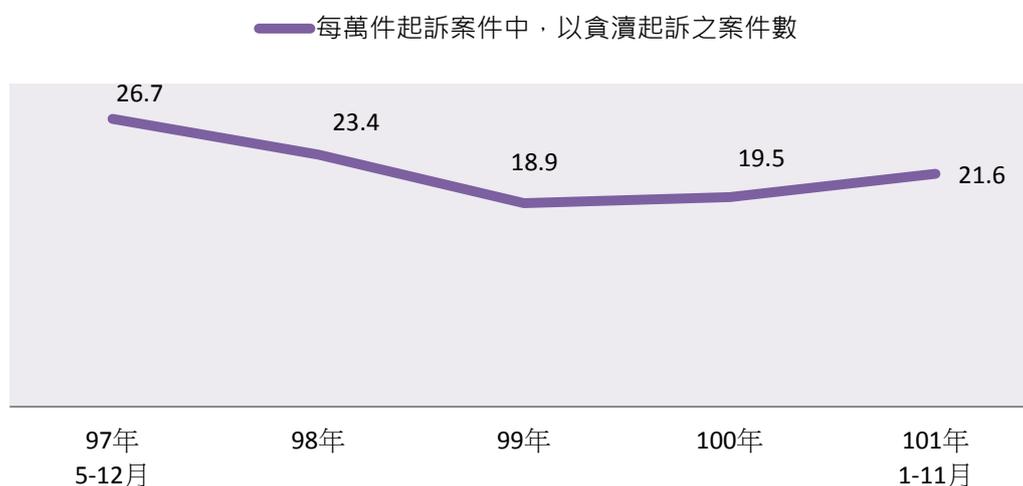
3、貪瀆犯罪起訴案件分析

從檢察官起訴案件，觀察貪瀆犯罪案件占整體犯罪案件之變化情形，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97 年每萬件犯罪起訴案件中，有 26.7 件以貪瀆罪名起訴，至 101 年 11 月已降為 21.63 件，貪瀆（案件）犯罪率大體呈現下降趨勢。

表 4 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1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統計表及趨勢圖

期間	以貪瀆案件起訴案件數			(2) 總計 (含其他罪名)	(1)/(2)*1 萬 每萬件起訴案 件中，以貪瀆起 訴之案件數
	瀆職罪	貪污治罪條 例	(1) 總計		
97 年 5-12 月	35	323	358	134,346	26.7
98 年	38	400	438	187,179	23.4
99 年	44	310	354	187,424	18.9
100 年	37	317	354	182,051	19.5
101 年 1-11 月	22	329	351	162,287	21.6

單位：件數



說明：

1. 每萬件起訴案件中，以貪瀆起訴之案件數：例如 100 年度有 354 件以貪瀆案件起訴，占同期間所有起訴案件 182,051 件之 0.001945 亦即每萬件起訴件數中有 19.45 件係以貪瀆罪起訴。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廉政署整理。

4、貪瀆犯罪起訴人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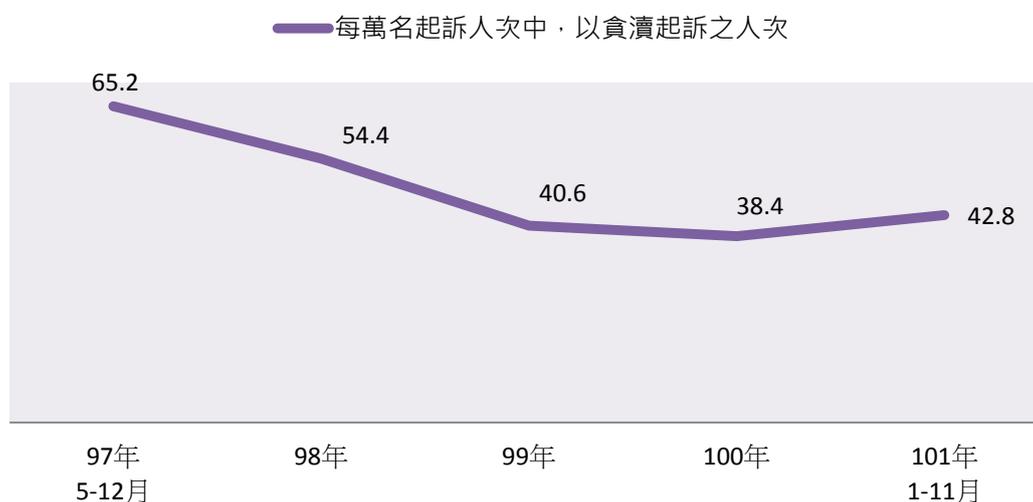
從檢察官起訴人數，觀察貪瀆犯罪人數占整體犯罪人數之變化情形，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97 年每萬名犯罪起訴被告中，有 65.2 人次以貪瀆罪名起訴，至 101 年 11 月已降為 42.8 人次，貪瀆（人數）犯罪率也呈現下降趨勢。

表 5 自 97 年 5 月迄 101 年 10 月止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年度以貪瀆罪起訴案件統計表及趨勢

圖

期間	以貪瀆案件起訴人次			(2) 總計 (含其他罪名)	(1)/(2)*1 萬 每萬名起訴人次 中，以貪瀆起訴 之人次
	瀆職罪	貪污治罪條例	(1) 總計		
97 年 5-12 月	56	961	1,017	155,945	65.2
98 年	61	1,118	1,179	216,540	54.4
99 年	57	830	887	218,443	40.6
100 年	59	755	814	211,783	38.4
101 年 1-11 月	34	766	800	186,767	42.8

單位：人次



說明：

1. 每萬名起訴人次中，以貪瀆起訴之人次：例如 100 年度有 814 人以貪瀆罪起訴，占同期間起訴之 211783 人次之 0.003844，亦即每萬名起訴人次中有 38.44 係以貪瀆案件起訴。

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廉政署整理。

5、上揭統計研析貪瀆犯罪率呈現下降趨勢，與國際廉政評比認為我

國貪腐程度有逐漸改善，相互呼應。

(二) 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自馬總統 97 年 5 月上任以來，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案件，總計起訴 6071 人次，截至 101 年 11 月底判決確定者計 2493 人次（不含不受理判決），其中判決有罪確定者 1711 人，確定判決定罪率達 68.6%。又從 98 年 7 月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實施以來迄至 101 年 11 月底之確定判決定罪率 75.9%，顯示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逐步提升。

四、偵辦重大貪瀆案件

檢察機關、調查局及廉政署本「交叉火網、分進合擊」，嚴懲貪瀆不法，近期偵辦經媒體關注之重大貪瀆指標案件如下：

表 6	案由	起訴情形	類型	備註
	嘉義縣政府官員辦理大埔美科技園區二期開發案涉嫌貪瀆案乙案	偵查中	採購	101.7.31 偵辦
	南部地區河川局治水防洪工程工程弊案	起訴	重大工程	101.12.10 起訴
	刑事警察局許姓前主任秘書涉嫌貪瀆案	偵查中	警政	101.8.23 偵辦
	某工程顧問公司涉嫌行賄桃園縣政府秘書長未果案	偵查中	都市計畫	101.7.18 分案偵辦
	消防署黃姓前署長涉嫌貪瀆不法案	偵查中	採購	101.8.29 偵辦
	新竹縣五峰鄉鄉公所集體貪瀆案	偵查中	採購	101.2.7 分案偵辦
	海巡署郭姓中校詐領檢舉獎金案	偵查中	其他	101.1.5 分案偵辦
	台鐵鍾姓前副局長涉嫌貪瀆案	偵查中	採購	101.10.31 偵辦
	高檢署陳姓檢察官涉嫌貪瀆案	偵查中	司法	101.11.3 偵辦
	高雄市政府李姓前環保局長涉嫌貪瀆案	偵查中	採購	101.8.7 偵辦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及林務局人員涉嫌包庇盜伐牛樟木業者案	偵查中	其他	101.10.22 偵辦
	南投縣府官員涉嫌貪瀆案	偵查中	採購	101.11.29 偵辦

五、貪瀆弊端類型分析

(一)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及人次分析(詳情請參

考附錄 1)：

- 1、自 97 年至 101 年 11 月，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中，起訴公務人員（含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不含民意代表）之案件計 1710 件，其中中央部會計 835 件（占 48.8%）；地方政府計 875 件（占 51.2%）。
- 2、自 97 年至 101 年 9 月，統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中，起訴公務人員（含中央部會與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不含民意代表）之人次計 3254 人次，其中中央部會計 1512 人次（占 46.5%）；地方政府計 1742 人次（占 53.5%）。

	起訴件數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11 月	總計
中央部會	236 55.7%	125 32.7%	170 57.6%	154 50.3%	150 49.5%	835 48.8%
地方政府	188 44.3%	257 67.3%	125 42.4%	152 49.7%	153 50.5%	875 51.2%
總計	424	382	295	306	303	1710
	起訴人次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11 月	總計
中央部會	470 52.2%	212 28.2%	314 56.7%	272 53.4%	244 45.2%	1512 46.5%
地方政府	430 47.8%	539 71.8%	240 43.3%	237 46.6%	296 54.8%	1742 53.5%
總計	900	751	554	509	540	3254

3、自 97 年至 101 年 11 月，累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其中央部會計 835 件，前三名依序為內政部 398 件（占 47.7%）、法務部 74 件（占 8.9%）、經濟部 65 件（占 7.78%）。起訴案件人次中央部會計 1512 人次，前三名依序為內政部 667 人次（占 44.1%）、交通部 139 人次（占 9.2%）、法務部 122 人次（占 8.1%）。值得關注的是農委會於 101 年 1-11 月之人次與 100 年比較，其上升幅度較大。

表 8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1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起訴案件數前三名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年1-11月		總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236		125		170		154		150		835	
1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126	53.4	30	24.0	75	44.1	81	52.6	86	57.3	398	47.7
2	交通部		交通部		經濟部		法務部		法務部		法務部	
	18	7.6	16	12.8	21	12.4	15	9.7	9	6.0	74	8.9
3	法務部		經濟部, 法務部		法務部		交通部		衛生署		經濟部	
	16	6.8	15	12.0	19	11.2	13	8.4	9	6.0	65	7.78

表 9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1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起訴人次前三名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年1-11月		總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總計	470		212		314		272		244		1512	
1	內政部		交通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內政部	
	249	53.0	67	31.6	110	35.0	139	51.1	131	53.7	667	44.1
2	財政部		內政部		教育部		衛生署		農委會		交通部	
	44	9.4	38	17.9	44	14.0	35	12.9	19	7.8	139	9.2
3	交通部		法務部		法務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34	7.2	26	12.3	42	13.4	29	10.7	14	5.7	122	8.1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7 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本資料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上列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1)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2)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3)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4)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 5.資料來源：法務部。

4、自 97 年至 101 年 11 月，累計檢察官偵辦貪瀆犯罪起訴案件中，其中地方政府計 875 件，前三名依序為新北市 120 件(占 13.7%)、高雄市 87 件(占 9.9%)、臺中市 77 件(占 8.8%)。起訴案件人次地方政府計 1742 人次，前三名依序為新北市 341 人次(占 19.6%)、高雄市 247 人次(占 14.2%)、臺中市 139 人次(占 8.0%)。值得關注的是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於 101 年 1-11 月之案件數及人數與 100 年比較，其上升幅度較大。

表 10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1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起訴案件數前三名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11 月		總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88		257		125		152		153		875	
1	高雄市		新北市		彰化縣		新北市		臺中市		新北市	
	37	19.7	45	17.5	13	10.4	18	11.8	32	20.9	120	13.7
2	新北市		高雄市		臺北市		雲林縣		新北市		高雄市	
	22	11.7	25	9.7	11	8.8	16	10.5	25	16.3	87	9.9
3	桃園縣		桃園縣		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		臺南市		桃園縣		臺中市	
	21	11.2	23	9.0	10	8.0	14	9.2	19	12.4	77	8.8

表 11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1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起訴人次前三名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11 月		總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總計	430		539		240		237		296		1742	
1	高雄市		新北市		臺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新北市	
	150	34.88	182	33.77	26	10.83	28	11.81	71	24.0	341	19.6
2	新北市		高雄市		基隆市		雲林縣		臺中市		高雄市	
	44	10.23	50	9.28	24	10.00	27	11.39	60	20.3	247	14.2
3	桃園縣		臺北市		高雄市,苗栗縣,彰化縣,屏東縣		臺中市		桃園縣		臺中市	
	36	8.37	42	7.79	22	9.17	23	9.70	41	13.9	139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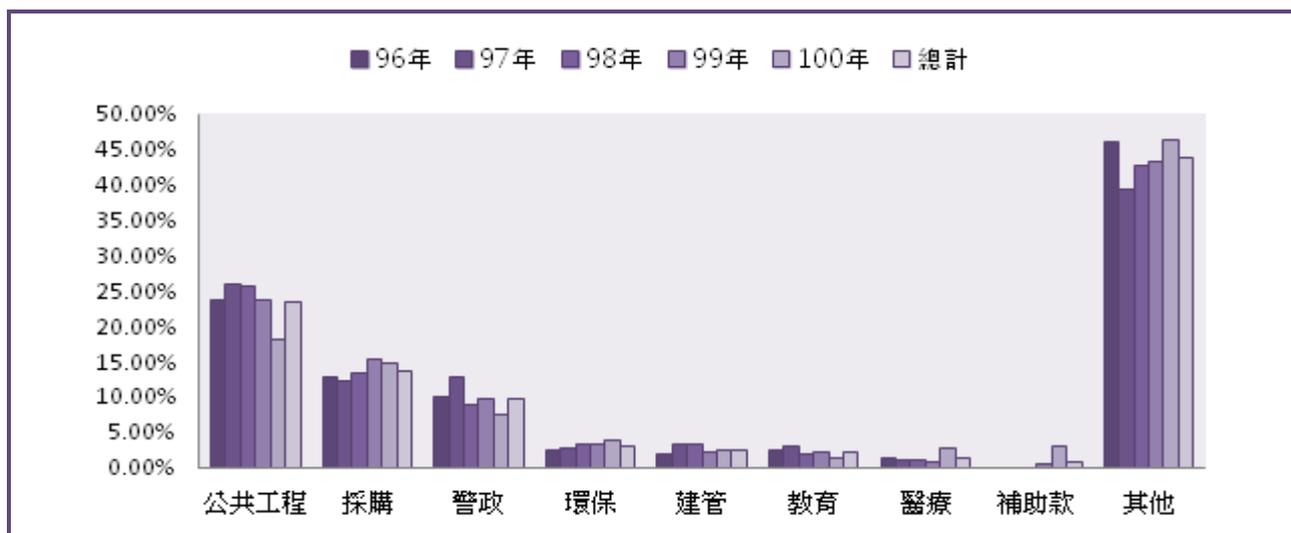
說明：

- 1.本資料係自 97 年各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辦理貪瀆案件依法起訴之資料。
- 2.包括(1)以貪污治罪條例或瀆職罪起訴之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2)檢察官以貪瀆案件偵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 3.本資料統計貪瀆起訴件數及人數，係以各地檢署偵字案號之件數及各案號之人數(次)為基準。
- 4.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務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 5.配合縣市於 100 年 1 月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如臺中市、臺南市)，相關案件數據爰回溯合併計算。
- 6.資料來源：法務部。

(二) 從司法警察機關偵辦貪瀆案件分析：

- 1、依法務部調查局 96 年至 100 年函送貪瀆案件分析，其弊端類型依序為公共工程（計 364 案，占 23.38%）、採購（計 211 案，占 13.55%）及警政（計 151 案，占 9.70%）。值得注意的是，醫療類和補助款類型的案件，在 100 年占移送案件的百分比率均較前一(99)年大幅提高，顯示此二類型之貪瀆案件及成因應予重視。

類型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總計
公共工程	件數	93	78	79	59	55	364
	%	23.54	25.91	25.73	23.60	18.09	23.38
採購	件數	50	37	41	38	45	211
	%	12.66	12.29	13.36	15.20	14.80	13.55
警政	件數	39	38	27	24	23	151
	%	9.87	12.62	8.79	9.60	7.57	9.70
環保	件數	10	8	10	8	12	48
	%	2.53	2.66	3.26	3.20	3.95	3.08
建管	件數	7	10	10	5	7	39
	%	1.77	3.32	3.26	2.00	2.30	2.50
教育	件數	9	9	6	5	4	33
	%	2.28	2.99	1.95	2.00	1.32	2.12
醫療	件數	5	3	3	2	8	21
	%	1.27	1.00	0.98	0.80	2.63	1.35
補助款	件數	-	-	-	1	9	10
	%	-	-	-	0.40	2.96	0.64
其他	件數	182	118	131	108	141	680
	%	46.08	39.20	42.67	43.20	46.38	43.67
總計	件數	395	301	307	250	304	1557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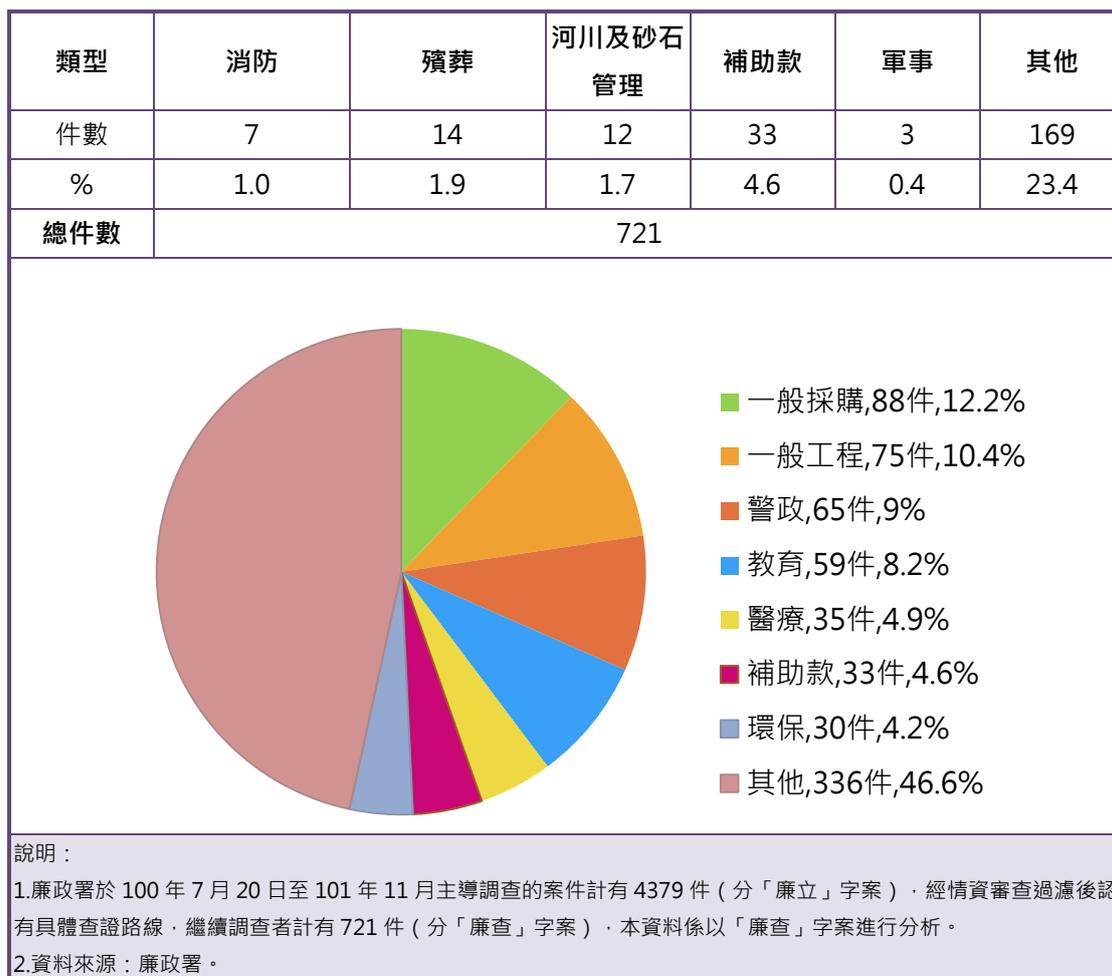
說明：

1.有關移送案件類型僅臚列案件件數較高者，餘者均歸類於其他項目。

2.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96 年至 100 年廉政年報，廉政署整理。

2、依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至 101 年 11 月調查貪瀆案件分析，總計調查 721 案貪瀆案件，調查案件較多者為採購類（含巨額採購及一般採購，共計 94 案，占 13.04%）、工程類（含重大工程及一般工程，共計 92 案，占 12.76%）、及警政（計 65 案，占 9.02%）。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類、醫療類、補助款類及環保類的案件，占偵辦案件的百分比均高達 4% 以上，與調查局函送偵辦貪瀆案件之類型相當，顯示工程、採購、警政、醫療、補助、環保類型之貪瀆弊端，值得廉政機關加強關注。

類型	重大工程	一般工程	巨額採購	一般採購	工商登記	都市計畫
件數	17	75	6	88	4	4
%	2.4	10.4	0.8	12.2	0.6	0.6
類型	金融	監理	稅務	關務	警政	司法
件數	3	6	10	19	65	19
%	0.4	0.8	1.4	2.6	9.0	2.6
類型	法務	建管	地政	環保	醫療	教育
件數	11	17	15	30	35	59
%	1.5	2.4	2.1	4.2	4.9	8.2



六、監察院糾正、彈劾情形

觀察監察院自 101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對政府機關提出糾正案（92）及對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行為提彈劾案（15），統計其所涉業務屬性，糾正案以環保、採購、地政、工程、教育為前五，彈劾案則以醫療、教育、法務較多。

七、綜合分析

由於貪瀆犯罪存在相當黑數，且現行起訴案件與人數為統計基礎的數據仍存在相當盲點，例如起訴案件的犯罪事實發生時點可能在數年以前（如消防署前署長黃季敏案），起訴率通常是反映偵辦時點的狀況，仍無法等同於客觀的廉政狀況，因此參照具公信力的國際機構發布的廉政指標表現，如清廉印象指數(CPI)，及廉政民意調查結果，綜合考量多元影響指標，評估清廉度的變化情形：

(一) 從世界經濟論壇(WEF) 發布「全球競爭力指數」觀察，我國在政府行政法規累贅程度(10名，進步20名)與開創新事業需要的行政程序(8名，進步26名)的排名都大幅躍升，顯示政府長期推動提升行政效能、法規鬆綁、增加企業經商便利度之努力已獲初步成效。

(二) 2012年新版CPI我國表現雖在東亞排序第4，但仍需以高標準朝北歐、新加坡等高度廉潔國家看齊而努力。政府有義務結合公、私部門，特別是持續加強與企業、非營利組織建立反貪腐網絡，加大反貪、防貪、肅貪的力道與成效。因此，法務部將持續督導檢察機關、廉政署及調查局協同各機關積極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加強與國際透明組織等國際評比機構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讓國際評比機構專家及外商感受到政府致力反貪腐的努力，是未來提升「清廉印象指數」標本兼治之道。

(三) 101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指標研究，結果發現受訪者認知公務員清廉形象管道主要是來自電視，因此透過傳媒(尤其是電子媒體)行銷政府清廉形象，應再積極加強辦理；另調查顯示有八成三的民眾並不同意各類疑似行賄的作為，且民眾愈來愈不能容忍貪污行為，但民眾檢舉意願從100年的62.5%下降到101年的57.9%且有32.3%的民眾不會提出檢舉，顯示強化檢舉人(揭弊者)之保護及鼓勵檢舉機制為刻不容緩的課題。

(四) 從馬總統97年5月上任迄今觀察，貪瀆犯罪率正逐步降低，顯示政府推動廉政工作策略開始發揮改善成效，也與國際廉政評比結果呼應。

(五) 從司法警機關偵辦貪瀆案件分析結果，調查局及廉政署偵辦貪瀆案件類型以公共工程、採購及警政為主，值得注意的是，醫療類、補助款類、教育類、環保類之貪瀆案件增加之情況。

參、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一、健全反貪法律，落實會報功能

(一) 為落實馬總統101年7月7日廉政座談會指示，法務部持續督導

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貫徹每 2 個月召開廉政會報 1 次，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統計表請參考附錄 2)。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556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1,394 次（89.6%），其中中央二級機關由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94 次（67.1%）；省、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1,247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909 次（72.9%），其中省（市）、縣（市）政府由首長親自主持者計 61 次（64.2%）。藉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參與及成果公告周知，彰顯反貪腐的決心及呈現政府打擊貪污認真的程度。

（二）為推動政府具有實質控制力之公股事業防貪透明作為，強化官派董事長、總經理責任，要求其等應參與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廉政會報，並定期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廉政署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邀集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共同研商「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討論如何推動各公股事業參與公股股權管理機關廉政會報及落實每 2 個月召開廉政會報 1 次，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通函各主管機關配合每月提報執行成果及進度，俾後續追蹤管考。

（三）101 年 10 月 4 日廉政署業邀集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研訂推動廉政品管圈參考作法，通函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落實執行，並請經濟部、法務部、新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作為推動廉政品管圈示範單位。另預定召開座談會，邀集學者專家及示範單位，針對廉政署所提參考作法，示範單位實作情形，並參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研擬更精進之廉政品管圈實施計畫。

二、促進行政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一）為使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讓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並自 101 年 9 月 7 日實施，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外準用之機關計有 24 個，分別為總統府、考試院、監察院、臺

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臺灣省、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另訂規範之機關計有 4 個，分別為司法院、桃園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實施以來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登錄 162 件，中央機關登錄 110 筆，地方機關登錄 52 筆。

(二) 法務部研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要修正方向如下：

1、限縮公職人員範圍

本法規範對象原指須財產申報之公職人員，爰修正限縮其範圍，僅對政策負有重大決策權、影響力或業務易滋弊端有利益輸送之虞的公職人員為對象。

2、周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定義

增列公職人員、其配偶、家屬及二親等親屬擔任董監事或理監事之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亦為關係人；及將機要職人員納入關係人範圍；並參照立法委員行為法，以公費助理為限納入關係人規範。

3、明確定義「其他人事措施」

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因屬不確定概念，爰將近年來相關違法案例態樣明文化，並限縮人事措施應與任用、聘僱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及考績等相類者，始為適用範圍。

4、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交易應合乎比例原則

明訂符合依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依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採購或標售等例外情形，可排除本法規定之適用。

(三) 因應「法官法施行」與「本法法條適用及實務運作所生疑義」，法務部（廉政署）已與司法院、監察院及考試院（銓敘部）積極研商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三、稽核風險業務，健全內控機制

(一) 為發揮內控機制，因應貪瀆風險，廉政署督導全國政風機構有效掌握風險事件及風紀顧慮人員，落實廉政風險管理機制，建立 2671 件。

(二) 本期各政風機構強化防貪作為，針對風險業務加強稽核 2349 次，研提防弊措施 159 件。

(三) 專案清查

1、醫療廉政治理：

(1) 由於醫療品質及醫療專業與民眾生命息息相關，高科技醫療設備是醫療診治的重要憑藉，針對公立醫院醫療器材採購業務，進行專案清查。

(2) 清查結果：本專案計清查 5,005 件，其中疑涉貪瀆不法案件，廉政署立案調查 14 案、移送地檢署偵辦 4 案；提出醫療儀器採購專業評估等 15 項策進作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2、就業啟航專案清查：

(1) 廉政署主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政風單位辦理「就業啟航計畫」專案清查，針對各就業服務中心執行「就業啟航計畫」申請補助案件有無不實詐領之情事。

(2) 清查結果：有 6 件疑涉不實詐領補助金額遭函送偵辦，另對其餘未符規定之申請案件終止或不予補助，追繳金額並就清查缺失提出 6 大項檢討改進意見之興革建議，提供業管機關後續推動相類補助計畫之參考。

3、營養午餐清查

(1) 廉政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政風處辦理營養午餐專案清查，清查結果發現學校經辦及外聘委員收受廠商回扣等弊失，提出「提升廉政法規素養」、「健全採購人員專業知識」等 16 項具體興革建議。

(2) 為落實採購營養午餐業務防弊機制，自 101 年 7 月迄今已辦理廉政法規宣導講習 42 場次，採購作業講習訓練 43 場次。另有關於午餐採購之聯合招標、評選委員之組成、履約管理、驗收、查驗及建立監督機制等陸續積極辦理在案。本案後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主管會議或廉政會報追蹤執行成效。

四、積極調查貪瀆，提升貪瀆定罪率

(一) 廉政署設有「派駐檢察官」機制，藉由法務部遴選檢察官派駐該署，建立檢察官先期統合指揮偵查之「期前偵辦」模式，自廉政署 100 年 7 月 20 日成立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移送 125 件案件，偵結之案件起訴率為 88.9%，對於打擊貪腐行為具有實質顯著的效益。

(二) 廉政署引進外部監督，設置「廉政審查會」，提供廉政政策的諮詢、評議，並針對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進行事後的審查監督，期透過外部審議機制，提升廉政署業務推動及案件處理之透明度及公正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包庇、吃案或處理不當之質疑。迄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召開 6 次「廉政審查會」，審議該署存參案件 2108 案，同意備查 2103 案，5 案續辦。

五、鼓勵社會參與，根植反貪意識

(一) 廉政署為落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行政透明，特結合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界、產業界辦理 4 場次行政透明論壇，相關會議資料並英譯成冊，於國際會議中發放。

(二) 推動招募廉政志工，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訊息，發揮反貪效益，廉政署督同全國政風機構成立 26 隊廉政志工服務團隊，以協助機關辦理各項廉政工作為主軸，具體成效主要如下：

- 1、臺北市政府政風處藉由廉政志工協助檢視臺北市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101 年計投入 933 人次，其中透過 1999 反映之案件共 210 件，已交由權責單位處理在案。
- 2、新北市政府政風處運用其廉政義工團隊，深入國小校園辦理廉政故事宣導，迄今已達 309 場次，有 8,608 人次之學童參與。
- 3、基隆市政府政風處為瞭解該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營運情形，協請廉政志工，針對 14 座公有零售市場及 4 座攤販集中場，進行問卷訪查，並進行廉政座談，以改善市場管理潛藏問題。

(三) 推動設置廉政平臺：

- 1、村里廉政平臺：全國已有 25 個縣(市)政府設置村里廉政平臺，

提供民眾、政府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彼此間相互對話的管道。例如臺東縣政府為有感關懷部落族群，積極辦理廉政平臺座談會，協助原住民解決亟需改善之問題，如：山林盜採、人口販賣及福利補助等法律議題，循序推動關懷服務，並綜整部落族群反映事宜，立即協助妥處因應。

- 2、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專案：廉政署有感於本專案攸關南部地區防洪及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屬性，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遂以興利服務思維主動肩負起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101年8月8日召開會議，期藉由平臺的積極運作，降低弊失風險，使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
- 3、 公共工程、政府採購合作平臺：法務部（廉政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業建立聯繫平台，由工程會開放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標案系統權限及提供異常採購資訊予廉政署。廉政署除配合工程會辦理公共工程抽查驗外，並就異常採購資訊辦理專案清查或稽核，及從中發掘貪瀆不法。法務部（廉政署）將與工程會共同防杜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弊端，建構優質投資與經營環境。

六、倡導企業誠信，打擊企業貪腐

- （一） 工程會與法務部等相關政府部門、國際透明組織、產業界等，共同簽署反貪腐宣言，以期達成「清廉政府」目標，提升國際清廉評比。
- （二） 為落實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有關推動企業誠信作為，法務部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年9月間共同指導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辦理4場次「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邀請上市（櫃）公司負責人或高階主管共976人參與，會中分別由12家上市（櫃）公司做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經驗分享，並由金管會、廉政署代表及主講人與企業負責人意見交流

雙向互動，成功建構溝通平台，逐步引導及協助上市（櫃）公司規劃及履行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

- (三) 強化「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與「追緝外逃經濟罪犯協調小組」功能，及廉政署積極參訪、聯繫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檢察院等司法機關，共同合作打擊跨境貪腐及有效追緝遣返（引渡）歸案。

七、國際交流接軌，行銷廉政成果。

(一) 國際業務交流

為瞭解國際廉政趨勢，交流廉政實務經驗，並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101 年度廉政署積極參加國際廉政會議 APEC 相關會議（俄羅斯、臺北、菲律賓）4 場、參訪國際反貪腐性質研討會 2 場（大陸、馬來西亞），參訪反貪腐廉政機構 5 場（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比利時、德國），國際透明組織年會 1 場（巴西），接待外國廉政、檢調相關機構（韓國、美國、香港）參訪廉政署進行廉政經驗交流與分享。

(二) 推動我國加入國際廉政組織

為落實馬總統於「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有關「加入國際廉政、反貪組織」、「接軌國際廉政趨勢」等政策目標，並積極推動國際廉政交流，廉政署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召開「推動我國加入國際廉政組織研商會議」，針對我國規劃申請加入「亞洲開發銀行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亞太區反貪瀆倡議」（ADB/ OECD Anti-corruption Initiative for Asia and the Pacific）及參與「國際反貪局聯合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Anti-Corruption Authorities，簡稱 IAACA）會議活動等相關事宜，邀請外交部、中央銀行、經濟部國貿局及投資業務處等機關代表與會，借重其國際事務經驗及聯繫管道，研商及規劃我國在國際廉政事務相關推動作為。

肆、未來策進作為

除持續執行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九次委員會議所提之策進作為外，本次提出下列策進作為：

一、促進行政透明

推動行政透明措施，檢視相關作業流程，建立獎勵機制(如行政透明獎)，積極推動行政透明化，鼓勵民眾共同監督政府施政作為。

二、強化防貪網絡

督導政風機構落實「強化防貪網絡策進作為」，相關措施包括：建立廉政品管圈、貫徹重獎重懲原則、鼓勵民眾檢舉貪瀆不法、推動行政透明、健全倫理法制、強化防貪網絡等。

三、加強公股事業內部稽核

加強公股事業內部稽核控制運作機制，針對內稽內控所發現缺失，彙整提報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提出改善意見，並進行後續追蹤。

四、掌握貪瀆風險、厲行重獎重懲

(一) 強化政風機構蒐處貪瀆狀況預警資料之計畫性作為，針對集團性、結構性及長期為民眾詬病之貪瀆問題或貪腐行為，掌握政風狀況，機先妥處。

(二) 責成政風機構對於機關發生之貪瀆弊端，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應就形成貪瀆弊端之原因詳予分析並提出防弊意見，以防止類似弊端再次發生。本報告所提農委會、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等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尤應重視瞭解貪瀆案件增加之原因及防制。

(三) 肅貪結合防貪，偵辦單位於辦理肅貪個案過程中，發現有人員行政違失或制度缺失，於不妨礙案件偵辦前提，即將違失態樣及建議填載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貪瀆案件查察作業發現違失情形通報表」，移請權責機關檢討改進，並列管追蹤後續處理。

(四) 機關政風之良窳，機關首長應負全責；惟政風機構應善盡幕僚之責任，蒐報貪腐狀況預警反映，並本於重獎重懲原則，政風人員主動發掘貪瀆弊端者，予以重獎；若未能及時反映或主動發掘貪瀆不法線索，其情節重大，影響機關聲譽者，則予重懲。並貫徹「主動發掘、明快處

置、配合偵辦、對外說明」之貪瀆風險處理原則。

五、策定肅貪策略，鎖定重點肅貪案件

針對整飭司法官箴、國營事業弊案、指標性犯罪、結構性犯罪、集團性犯罪等犯罪型態，列為優先處理案件，同時鼓勵自首、自新，經由偵辦貪瀆個案，展現肅貪決心，同時杜絕貪腐誘因。

六、加強檢舉人保護，研訂揭弊者保護法

廉政署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將「機關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草案初稿函送法務部審核。另規劃將該草案內容公布於廉政署網站，並徵詢相關機關及學界意見，俟彙整各方意見後召開座談會或公聽會，以符合我國國情及周延完備立法。

伍、結語

法務部將持續督導廉政署推動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貫徹「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現階段透過制定揭弊者保護法、推動廉政品管圈制度、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及綿密反貪網絡、提倡企業誠信，再輔以強力肅貪作為，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力及落實反貪腐公約之目標。貪腐是跨部門、跨領域的複雜現象，而有效的廉政工作必須採取系統性及綜合性的策略，國家廉潔環境的建置與維持，有賴全民與政府機關通力合作，法務部（廉政署）將秉持「防貪、肅貪、再防貪」的精神，持續為國家廉政開創新紀元。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1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中央部會	起訴件數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11 月		總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總統府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安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安局	1	0.42	0	0.00	0	0.00	0	0.00	2	1.33	3	0.36
立法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司法院	3	1.27	2	1.60	2	1.18	1	0.65	2	1.33	10	1.20
考試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銓敘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考選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監察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審計部	0	0.00	0	0.00	1	0.59	0	0.00	0	0.00	1	0.12
行政院	6	2.5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6	0.72
內政部	126	53.39	30	24.00	75	44.12	81	52.60	86	57.33	398	47.66
外交部	0	0.00	0	0.00	0	0.00	1	0.65	0	0.00	1	0.12
國防部	4	1.69	8	6.40	3	1.76	4	2.60	2	1.33	21	2.51
財政部	10	4.24	7	5.60	7	4.12	12	7.79	6	4.00	42	5.03
教育部	10	4.24	10	8.00	9	5.29	2	1.30	6	4.00	37	4.43
經濟部	15	6.36	15	12.00	21	12.35	6	3.90	8	5.33	65	7.78
交通部	18	7.63	16	12.80	13	7.65	13	8.44	4	2.67	64	7.66
法務部	16	6.78	15	12.00	19	11.18	15	9.74	9	6.00	74	8.86
蒙藏委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僑務委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銀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主計總處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衛生署	4	1.69	0	0.00	0	0.00	10	6.49	9	6.00	23	2.75
海巡署	2	0.85	5	4.00	1	0.59	0	0.00	2	1.33	10	1.20
環保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故宮博物院	0	0.00	4	3.20	0	0.00	0	0.00	1	0.67	5	0.60
陸委會	0	0.00	0	0.00	0	0.00	1	0.65	0	0.00	1	0.12
農委會	8	3.39	11	8.80	5	2.94	6	3.90	8	5.33	38	4.55
勞委會	8	3.3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0.96
退輔會	5	2.12	1	0.80	11	6.47	2	1.30	2	1.33	21	2.51
公平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青輔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科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2.00	3	0.36
研考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經建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原委會	0	0.00	1	0.80	2	1.18	0	0.00	0	0.00	3	0.36
公共工程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原能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客委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體委會	0	0.00	0	0.00	1	0.59	0	0.00	0	0.00	1	0.12
合計	236	100	125	100	170	100	154	100	150	100	835	100

中央部會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1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中央部會	起訴人次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11 月		總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總統府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安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安局	1	0.21	0	0.00	0	0.00	0	0.00	2	0.82	3	0.20
立法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司法院	3	0.64	2	0.94	2	0.64	1	0.37	2	0.82	10	0.66
考試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銓敘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考選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監察院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審計部	0	0.00	0	0.00	1	0.32	0	0.00	0	0.00	1	0.07
行政院	8	1.7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8	0.53
內政部	249	52.98	38	17.92	110	35.03	139	51.10	131	53.69	667	44.11
外交部	0	0.00	0	0.00	0	0.00	1	0.37	0	0.00	1	0.07
國防部	4	0.85	9	4.25	7	2.23	5	1.84	2	0.82	27	1.79
財政部	44	9.36	8	3.77	10	3.18	29	10.66	13	5.33	104	6.88
教育部	13	2.77	11	5.19	44	14.01	2	0.74	14	5.74	84	5.56
經濟部	34	7.23	21	9.91	37	11.78	9	3.31	10	4.10	111	7.34
交通部	34	7.23	67	31.60	19	6.05	13	4.78	6	2.46	139	9.19
法務部	22	4.68	26	12.26	42	13.38	19	6.99	13	5.33	122	8.07
蒙藏委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僑務委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央銀行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主計總處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人事行政總處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衛生署	14	2.98	0	0.00	0	0.00	35	12.87	12	4.92	61	4.03
海巡署	6	1.28	8	3.77	1	0.32	0	0.00	2	0.82	17	1.12
環保署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故宮博物院	0	0.00	6	2.83	0	0.00	0	0.00	2	0.82	8	0.53
陸委會	0	0.00	0	0.00	0	0.00	1	0.37	0	0.00	1	0.07
農委會	20	4.26	14	6.60	7	2.23	6	2.21	19	7.79	66	4.37
勞委會	11	2.3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11	0.73
退輔會	7	1.49	1	0.47	27	8.60	12	4.41	13	5.33	60	3.97
公平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青輔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科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3	1.23	3	0.20
研考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經建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文化部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原委會	0	0.00	1	0.47	6	1.91	0	0.00	0	0.00	7	0.46
公共工程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管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原能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客委會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體委會	0	0.00	0	0.00	1	0.32	0	0.00	0	0.00	1	0.07
合計	470	100	212	100	314	100	272	100	244	100	1512	100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1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地方政府	起訴件數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11 月		總計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件數	%
臺灣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	4	2.13	20	7.78	11	8.80	11	7.24	12	7.84	58	6.63
新北市	22	11.70	45	17.51	10	8.00	18	11.84	25	16.34	120	13.71
臺中市	11	5.85	12	4.67	10	8.00	12	7.89	32	20.92	77	8.80
臺南市	9	4.79	19	7.39	5	4.00	14	9.21	4	2.61	51	5.83
高雄市	37	19.68	25	9.73	10	8.00	7	4.61	8	5.23	87	9.94
桃園縣	21	11.17	23	8.95	7	5.60	7	4.61	19	12.42	77	8.80
新竹市	3	1.60	9	3.50	0	0.00	1	0.66	2	1.31	15	1.71
新竹縣	6	3.19	1	0.39	3	2.40	6	3.95	4	2.61	20	2.29
苗栗縣	9	4.79	8	3.11	9	7.20	8	5.26	3	1.96	37	4.23
彰化縣	12	6.38	18	7.00	13	10.40	9	5.92	8	5.23	60	6.86
南投縣	6	3.19	8	3.11	4	3.20	6	3.95	10	6.54	34	3.89
雲林縣	6	3.19	11	4.28	7	5.60	16	10.53	4	2.61	44	5.03
嘉義市	0	0.00	3	1.17	1	0.80	1	0.66	0	0.00	5	0.57
嘉義縣	5	2.66	10	3.89	6	4.80	8	5.26	4	2.61	33	3.77
屏東縣	11	5.85	8	3.11	9	7.20	7	4.61	0	0.00	35	4.00
臺東縣	9	4.79	6	2.33	1	0.80	9	5.92	7	4.58	32	3.66
花蓮縣	8	4.26	16	6.23	8	6.40	5	3.29	6	3.92	43	4.91
宜蘭縣	3	1.60	4	1.56	4	3.20	3	1.97	1	0.65	15	1.71
基隆市	3	1.60	5	1.95	4	3.20	0	0.00	0	0.00	12	1.37
澎湖縣	1	0.53	0	0.00	1	0.80	2	1.32	1	0.65	5	0.57
福建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門縣	2	1.06	6	2.33	1	0.80	2	1.32	2	1.31	13	1.49
連江縣	0	0.00	0	0.00	1	0.80	0	0.00	1	0.65	2	0.23
合計	188	100	257	100	125	100	152	100	153	100	875	100

各地方政府所屬公務人員 97 年迄 101 年 11 月貪瀆起訴案件分析表

地方政府	起訴人次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11 月		總計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人次	%
臺灣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市	4	0.93	42	7.79	26	10.83	16	6.75	21	7.09	109	6.26
新北市	44	10.23	182	33.77	16	6.67	28	11.81	71	23.99	341	19.58
臺中市	24	5.58	16	2.97	16	6.67	23	9.70	60	20.27	139	7.98
臺南市	12	2.79	21	3.90	8	3.33	14	5.91	5	1.69	60	3.44
高雄市	150	34.88	50	9.28	22	9.17	14	5.91	11	3.72	247	14.18
桃園縣	36	8.37	39	7.24	14	5.83	9	3.80	41	13.85	139	7.98
新竹市	4	0.93	19	3.53	0	0.00	1	0.42	4	1.35	28	1.61
新竹縣	12	2.79	1	0.19	3	1.25	11	4.64	18	6.08	45	2.58
苗栗縣	20	4.65	9	1.67	22	9.17	17	7.17	5	1.69	73	4.19
彰化縣	21	4.88	29	5.38	22	9.17	9	3.80	13	4.39	94	5.40
南投縣	15	3.49	18	3.34	4	1.67	6	2.53	17	5.74	60	3.44
雲林縣	12	2.79	17	3.15	7	2.92	27	11.39	4	1.35	67	3.85
嘉義市	0	0.00	5	0.93	1	0.42	1	0.42	0	0.00	7	0.40
嘉義縣	6	1.40	17	3.15	10	4.17	10	4.22	4	1.35	47	2.70
屏東縣	15	3.49	10	1.86	22	9.17	7	2.95	0	0.00	54	3.10
臺東縣	13	3.02	6	1.11	1	0.42	21	8.86	9	3.04	50	2.87
花蓮縣	29	6.74	31	5.75	13	5.42	12	5.06	8	2.70	93	5.34
宜蘭縣	4	0.93	5	0.93	5	2.08	6	2.53	1	0.34	21	1.21
基隆市	4	0.93	12	2.23	24	10.00	0	0.00	0	0.00	40	2.30
澎湖縣	1	0.23	0	0.00	2	0.83	3	1.27	1	0.34	7	0.40
福建省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金門縣	4	0.93	10	1.86	1	0.42	2	0.84	2	0.68	19	1.09
連江縣	0	0.00	0	0.00	1	0.42	0	0.00	1	0.34	2	0.11
合計	430	100	539	100	240	100	237	100	296	100	1742	100

註：

1.各中央部會之數據包含所屬各機關之人員。

(1)中央研究院員工屬於總統府。

(2)各級法院員工屬於司法院。

(3)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屬於經濟部。

(4)各中央金融、關稅單位員工屬於財政部。

(5)警政署、消防署、營建署所屬機關屬於內政部。

(6)各檢察機關、調查局、矯正機關員工屬於法務部。

2.前省府所屬各省營事業、金融行庫、醫院、港務單位員工計入臺灣省，業務移撥後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入。

3.各地區農會、醫院單位屬於各地方政府，業移撥後發生之案件，依從屬機關分別列計。

4.配合縣市合併及改制為直轄市，相關案件自 100 年 1 月起合併計算。

5.本表不包含各級民意代表及一般民眾。

6.配合機關整併改制及更名，於 101 年 10 月起新聞局及消保處案件併入行政院，主計處改為主計總處、人事行政局改為人事行政總處、文建會改為文化部。

行政院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

主管機關	開會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內政部	35	3	2	0	0		26	4	0	0	
外交部	51	1	0	0	0		50	0	0	0	
國防部*	583	12	0	0	19		528	8	16	0	
財政部	39	2	1	0	0		35	1	0	0	
教育部	9	3	1	0	0		5	0	0	0	
法務部	12	2	0	0	0		8	2	0	0	
經濟部	359	1	2	0	0		332	23	1	0	
交通部	160	6	0	0	0		141	13	0	0	
文化部	3	0	1	0	0		0	1	1	0	
蒙藏會	2	2	0	0	0						
僑委會	2	1	1	0	0						
主計總處	5	1	2	0	0		2	0	0	0	
人事總處	3	3	0	0	0						
衛生署	61	2	0	0	0		45	10	3	1	
環保署	7	4	1	0	0		2	0	0	0	
海巡署	6	6	0	0	0						
國立故宮	2	0	1	1	0						
陸委會	3	2	1	0	0						
經建會	0	0	0	0	0						
金管會	13	0	1	0	0		8	4	0	0	
退輔會	34	4	0	0	0		23	6	0	1	
青輔會	2	2	0	0	0						
原能會	5	2	0	0	0		3	0	0	0	
國科會	27	3	2	0	0		22	0	0	0	
研考會	2	2	0	0	0						
農委會	94	12	8	1	0		53	15	5	0	
勞委會	13	2	1	0	0		9	0	1	0	
公平會	3	3	0	0	0						
客委會	3	3	0	0	0						
通傳會	2	2	0	0	0						
中選會	2	2	0	0	0						
央行	14	6	0	0	0		8	0	0	0	
總計	1556	94	25	2	19	0	1300	87	27	2	0

說明：

1.因應組織改造，101年5月20日文建會、新聞局整併為文化部。

2.資料期間：100年1月至101年12月。

各地方政府召開廉政會報統計表

主管機關	開會 次數	會議主持人									
		主管機關					所屬機關				
		首長	副首 長	幕僚 長	其他	備註	首長	副首長	幕僚長	其他	備註
臺北市	170	7	0	0	0		106	47	10	0	
高雄市	233	0	2	0	0		159	48	21	3	
新北市	54	1	0	0	0		34	15	4	0	
臺中市	115	4	0	0	0		96	15	0	0	
臺南市	107	5	0	0	0		89	5	8	0	
宜蘭縣	16	3	0	1	0		7	1	4	0	
桃園縣	49	2	0	1	1		35	3	5	2	主任
新竹縣	30	0	3	0	1	參議	17	1	8	0	
苗栗縣	71	7	0	0	0		46	0	18	0	
彰化縣	83	3	3	0	0		58	4	15	0	
南投縣	39	0	3	1	0		22	0	12	1	技正
雲林縣	62	1	3	0	0		38	20	0	0	
嘉義縣	24	2	1	1	0		18	1	0	1	
屏東縣	83	1	3	0	0		55	24	0	0	
臺東縣	10	2	0	0	0		7	0	1	0	
花蓮縣	12	1	2	0	1		7	1	0	0	
澎湖縣	15	1	1	1	1	政風處處長	8	3	0	0	
基隆市	41	6	1	0	0		34	0	0	0	
新竹市	11	4	0	0	0		6	1	0	0	
嘉義市	11	4	1	0	0		6	0	0	0	
金門縣	4	1	1	0	0		0	1	1	0	
連江縣	3	3	0	0	0						
臺灣省	1	1	0	0	0						
福建省	3	2	1	0	0						
總計	1247	61	25	5	4		848	190	107	7	

資料期間：100年1月至101年12月。

報告案三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要點執行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 要點執行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於101年9月7日正式施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制度之落實,除了讓全國公務員等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知所遵循,同時更要讓民眾也能夠瞭解到該等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必須辦理登錄,以確保政府執行職務之公正,並有效遏止關說文化。
貳	目前推動情形	<p>一、建置系統與登錄窗口 建置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線上系統,並於全國各機關設置6,911個登錄窗口。</p> <p>二、教育訓練 為使規範對象充分瞭解本要點之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已攝製教學光碟500片及印製宣導摺頁7萬份,廣發全國各機關擴大宣導,並陸續以講習、研討會及廉政會報等方式辦理教育訓練,至101年12月31日止,各機關辦理1,569場次,總計164,233人次參訓。</p> <p>三、網站設置專區 除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建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各機關並於其網站建置專區,以便益機關同仁及民眾瞭解踐行本要點之規定,及未來統計資料之公布。</p> <p>四、準用或自訂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外準用之機關計有總統府、考試院、監察院、臺北市等24個中央及地方機關;另訂規範之機關計有司法院、桃園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4個。</p> <p>五、落實登錄作業 廉政署要求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檢視登錄資料,發現多筆登錄內容未符本要點第3點請託關說之定義,以及為第4點之不適用行</p>

		<p>為，共刪除 906 筆登錄資料。</p> <p>六、執行成效</p> <p>自 101 年 9 月 7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登錄件數為 162 筆(中央機關:110 筆、地方機關:52 筆)。</p>
參	重要案件—基隆市長涉嫌違法關說	<p>一、案情摘要</p> <p>基隆市張市長於 101 年 9 月 14 日接受市民請託關說，對不服員警取締交通違規且妨害公務之現行犯廖姓女子，要求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分駐所林姓所長及廖姓承辦員警不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解送檢察官，逕為縱放。</p> <p>二、處置作為</p> <p>(一) 本案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主動立案偵辦，約詢相關人員，廉政署亦請警政署政風室協助提供相關錄影及卷證資料供承辦檢察官參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4069 號起訴書，將基隆市張市長等 4 人以涉嫌刑法縱放人犯及妨害公務罪嫌起訴在案。</p> <p>(二) 安樂分駐所林姓所長及廖姓警員等 2 員未依據本要點第 5 點之規定，涉有疏失，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將林、廖 2 人之懲戒案件，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p> <p>(三) 另張市長接受市民請託關說，違反本要點第 9 點規定，法務部廉政署業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將全案移請監察院調查。</p> <p>三、案件影響</p> <p>本件請託關說案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遭媒體披露後，經廉政署積極加強宣導，警政類請託關說事件由每日 1.14 件降為 0.20 件，明顯下降。</p>
肆	外界關切的問題	<p>一、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選民服務之區分：</p> <p>(一) 民意機關依其職權行使職務，民意代表轉達民眾的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係屬選民服務。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即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公務員受理這類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個案，即應依有關處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處理，毋須辦理請託關說登錄。</p>

(二) 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個案，若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則應明確告知民意代表相關法令依據，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如民意代表仍執意要求者，恐有違法之虞，公務員自應依據本要點辦理登錄。

二、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公開與限制：

(一) 依本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公開內容包括：登錄件數、請託關說者身分，請託關說事件分類及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

(二) 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係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文書，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範之政府資訊，惟請託關說事件係為本人或他人針對特定事件所提出之請求，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列舉之「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亦非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6 條所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而應適時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請託關說資料，政府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規定，個案判斷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此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三、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查察作業原則：

(一) 抽查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準用本要點及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二) 抽查方式：

1、固定抽查：辦理抽查單位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1、4、7、10 月）10 日前開始辦理抽查作業，並於當月底前將抽查結果函報廉政署。抽查比例暫定為百分之十四（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比例，遇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廉政

		<p>署可視狀況調整。</p> <p>2、指定抽查：遇有重大不法、社會矚目之請託關說事件或有必要時，得辦理抽查。</p> <p>(三) 廉政署已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102年1月10日前辦理第1次抽查抽籤作業。</p> <p>(四) 各抽查單位抽查之內容應以請託關說事件有無依照「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內容確實登錄，並對事件內容加以研析，瞭解其處理情形有無涉及不法或不當，填報「請託關說登錄抽查案件彙整表」函送廉政署。</p> <p>(五) 廉政署就前述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p>
伍	結論	<p>建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機制，旨在使過去檯面下的請託關說透明化；除讓各機關首長及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保護公務員不受外力干擾，避免因關說壓力而誤觸法網；另一方面也具有引導請託者循法定程序提出請求之興利功能。</p>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執行報告

報告機關：法務部

壹、前言

為落實 馬總統於 101 年 7 月 7 日廉政座談會之裁示，要求行政院於 2 個月內完成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爰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並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施行。

依據法務部歷年民調顯示，民眾認為政府部門「關說文化」比「紅包文化」更為嚴重，檯面下之請託或關說，經常是提供舞弊的最佳機會，也是貪腐的溫床。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制度之落實，除了讓全國公務員等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時知所遵循，同時更要讓民眾也能夠瞭解到該等規範對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必須辦理登錄，以確保政府執行職務之公正，並有效遏止關說文化，建立值得人民尊敬與信賴的政府。

貳、目前推動情形

一、本要點經行政院函頒於 101 年 9 月 7 日正式施行主要內容如后：

(一)規範對象：

- 1、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適用公務員服務法之人員。
- 2、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二)請託關說定義：指不循法定程序，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

(三)不適用之行為：基於法律優越原則，各該法令已訂有相關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以兼顧興利及行政效率。

- 1、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
- 2、依遊說法、請願法、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進行遊說、請願、陳情、申請、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

(四)登錄作業：

- 1、請託關說事件，應由被請託關說者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登錄；未設置政風機構者，應向兼辦政風業務人員或首長指定之人員登錄。

- 2、未設置政風機構或兼辦政風業務人員之機關，其首長應指定專責登錄人員；機關首長延不指定者，由上級機關指定。
- 3、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請託關說者，應向指定其代表行使職務之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五)建檔及抽查：

- 1、各機關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循級陳報至所隸屬之中央二級機關政風機構彙整轉法務部廉政署查考。
- 2、行政院政風機構應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資料逐筆建檔，每月彙整轉廉政署查考。
- 3、廉政署及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就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資料，應辦理抽查。
- 4、廉政署就前項抽查作業，得請相關機關配合查察，以釐清相關事實。
- 5、如發現有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並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六)課責機制：

- 1、各機關登錄之請託關說資料，經法務部廉政署或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篩選分析，因而查獲貪瀆不法案件者，應對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 2、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嚴予懲處。
- 3、受理登錄人員或機關首長，如有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經查證屬實者，各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懲處相關人員。
- 4、違失人員如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
- 5、101年11月6日與人事行政總處會銜分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原則」。

(七)公開透明：

- 1、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
- 2、登錄資料應保存十年。

二、推動作為

(一)建置系統與登錄窗口

建置請託關說登錄作業線上系統，並於全國各機關設置 6,911 個登錄窗口。

(二)教育訓練

為使規範對象充分瞭解本要點之規定，法務部廉政署已攝製教學光碟 500 片及印製宣導摺頁 7 萬份，廣發全國各機關擴大宣導，並陸續以講習、研討會及廉政會報等方式辦理教育訓練，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機關辦理 1,569 場次，總計 164,233 人次參訓，統計如次：

- 1、廉政署：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作業要點研習會」、「工作提示會議」、「登錄及線上建檔教育訓練」等教育訓練計 7 場次，計 723 人次參訓。
- 2、中央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計 1222 場次、政風及兼辦人員計 1,788 人次參訓、機關公務員計 137,029 人次參訓、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計 760 人次參訓。
- 3、地方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計 340 場次，政風及兼辦人員計 2,381 人次參訓、機關公務員計 21,483 人次參訓、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計 69 人次參訓。

(三)網站設置專區

除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建置「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專區，各機關並於其網站建置專區，以便益機關同仁及民眾瞭解踐行本要點之規定，及未來統計資料之公布。

(四)準用或另訂規範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以外準用之機關計有 24 個，分別為總統府、考試院、監察院、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基隆

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臺灣省、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另司法院、桃園縣、南投縣及雲林縣等 4 機關自訂規範。

(五)落實登錄作業

本要點施行後，廉政署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要求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檢視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登錄資料是否符合本要點之規定，經各機關檢視後發現 906 件登錄資料（採購案 5 件、陳情案 467 件、無違法之虞 401 件及誤登錄 33 件）不符本要點規定，予以刪除。

(六)執行成效

自 101 年 9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登錄件數計 162 件（中央機關登錄 110 件、地方機關登錄 52 件）。

參、重要案件－基隆市長涉嫌違法關說

一、案情摘要

基隆市張市長於 101 年 9 月 14 日接受市民請託關說，對不服員警取締交通違規且妨害公務之現行犯廖姓女子，要求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安樂分駐所林姓所長及廖姓承辦員警不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解送檢察官，逕為縱放。

二、處置作為

(一)本案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於媒體披露後，即主動立案調查偵辦，約詢相關人員，廉政署亦請警政署政風室協助提供相關錄影及卷證資料供承辦檢察官參辦，於 101 年 10 月 8 日以 101 年度偵字第 4069 號起訴書，將張市長等 4 人以涉嫌刑法縱放人犯及妨害公務罪嫌起訴在案。

(二)安樂分駐所林姓所長及廖姓承辦警員等 2 員未依據本要點第 5 點之規定，受理請託關說事件應於 3 日內辦理登錄，涉有疏失，內政部警政署業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將林、廖 2 人之懲戒案件，移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三)另張市長接受市民請託關說，亦違反本要點第 9 點規定：「規範對象就受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經查證屬實者，應予懲處」，依第

10 點第 2 項規定：「違失人員為政務人員，得視其情節輕重，移送監察院審查。」廉政署業於 101 年 11 月 6 日將全案移請監察院調查。

三、案件影響

本件請託關說案於 101 年 9 月 20 日遭媒體披露後，經廉政署積極加強宣導，警政類請託關說事件由每日 1.14 件降為 0.20 件，明顯下降。

肆、外界關切的問題

一、請託關說與民意代表選民服務之區分：

- (一)民意機關依其職權行使職務，民意代表轉達民眾的陳情、請願及建議等事項，係屬選民服務。依本要點第 4 點第 2 款規定，此種依法規規定的程序及方式進行的陳情、請願等表達意見的行為，是循行政程序法、請願法等規定的行為，即不適用本要點規定。公務員受理這類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個案，即應依有關處理陳情、請願等法令規定(如行政程序法、請願、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等)處理，毋須辦理請託關說登錄。
- (二)公務員對於民意代表轉達選民服務個案，經衡酌符合法令、營業規章或契約等，自應依法行政據以辦理；若有違反前述規範之虞者，則亦應明確告知民意代表相關法令依據，讓民意代表充分瞭解；如民意代表仍執意要求者，恐有違法之虞，公務員自應依據本要點辦理登錄。

二、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之公開與限制：

- (一)依本要點第 12 點之規定各機關應按季將請託關說事件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本要點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公開於資訊網路。公開內容包括：登錄件數、請託關說事件分類(人事、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法務、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補助款、其他等)及受懲戒確定之人員姓名、事由。
- (二)請託關說登錄資料係屬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文書，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範之政府資訊，惟請託關說事件係

為本人或他人針對特定事件所提出之請求，不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款至第10款所列舉之「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亦非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6條所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而應適時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人民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請託關說資料，政府機關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規定，個案判斷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此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三、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查察作業原則：

(一)抽查單位：法務部廉政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政風機構及準用本要點與參照本要點自行訂定作業要點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

(二)抽查方式：

1、固定抽查：辦理抽查單位於每季結束後之次月（1、4、7、10月）10日前開始辦理抽查作業，並於當月底前將抽查結果函報廉政署。抽查比例暫訂為百分之十四（參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實質審查比例，遇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廉政署可視狀況調整。

2、指定抽查：遇有重大不法、社會矚目之請託關說事件或有必要時，得辦理抽查。

(三)各抽查單位抽查之內容應以請託關說事件有無依照「請託關說事件登錄表」內容確實登錄，並對事件內容加以研析，瞭解其處理情形有無涉及不法或不當，填報「請託關說登錄抽查案件彙整表」函送廉政署。

(四)抽查單位實施抽查作業時，得依規定向本機關（構）、相關單位或其他機關（構）、團體、個人查詢並調借有關卷證；如發現疑涉貪瀆不法之情形者，得與法務部調查局或相關偵查機關協力調查。

(五)抽查單位進行抽查詢問時，態度應和藹，所得之資訊及所知之事項應予保密，並留存完整之抽查紀錄。

伍、結論

建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機制，旨在使過去檯面下的請託關說透明化；除讓各機關首長及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保護公務員不受外力干擾，避免因關說壓力而誤觸法網；另一方面也具有引導請託者循法定程序提出請求之興利功能。

廉政署業將本要點實務作業方式及請託關說處理原則轉知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並將持續廣泛蒐集實務執行上之疑義、盲點及相關事例資料，定期增補編撰本要點之答問輯，提供受理登錄人員及本要點之規範對象參考，以落實請託關說登錄查察制度，於一年後檢討實施成效。

報告案四

「臺鐵採購弊案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交通部

臺鐵採購弊案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交通部

摘 要

項次	標 題	內 容	摘 要
壹	前言	<p>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近日針對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及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等 3 項新建工程及若干材料採購，搜索該局並調扣相關案卷資料。該局計 14 位同仁遭約談，其中 7 人遭法院裁定羈押。</p> <p>本案影響本部及臺鐵局形象聲譽至鉅，殊值深入檢討及改善，該局除已針對涉案人員予以停職或行政懲處；另為配合檢調偵辦，並持續了解是否有貪瀆不法及行政疏失，亦針對採購工程案件辦理後續專案清查，並全面檢討相關作業規範，以期即時提報興利防弊建議與措施，俾使是項業務採購制度及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更臻健全。</p>	
貳	行政調查及後續處理情形	<p>一、涉案人員經法院裁定情形</p> <p>二、行政調查及懲處情形</p>	
參	現行採購作業流程及檢討	<p>一、本案違失癥結</p> <p>二、現行採購作業流程</p> <p>(一) 規劃設計階段</p> <p>(二) 採購預算金額預估階段</p> <p>(三) 採購招標決標階段</p> <p>(四)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p> <p>三、檢討</p>	

		<p>(一) 採購作業方面</p> <p>(二) 採購人員管理方面</p> <p>(三) 稽核制度方面</p>
肆	改進措施	<p>綜合現行採購作業流程缺失及檢討弊端發生原因，本部因應作為如下：</p> <p>一、採購作業方面</p> <p>(一) 強化採購作業效能</p> <p>(二) 加強採購人員管理</p> <p>(三) 強化採購稽核制度</p> <p>二、廉政策進作為方面</p> <p>(一) 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紀教育宣導</p> <p>(二) 強化員工風紀查察及加強列管生活違常人員</p> <p>(三) 落實各級主管之督導及考核責任</p> <p>(四) 爭取普設政風人力</p> <p>三、加強採購監辦、政風訪查及專案清查</p>
伍	結語	<p>本部當持續督促部屬各機關落實執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健全部屬各機關防貪機制，積極配合相關機關打擊貪瀆不法，並加強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合作協力強化採購制度，及時導正機關承辦人員在業務承辦過程可能潛藏犯罪因子，減少觸法可能，重建機關清廉形象。</p>

臺鐵採購弊案之檢討及改進措施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交通部

壹、前言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近日針對本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下稱臺鐵局)大甲、清水及后里站無障礙電梯及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等3項新建工程及若干材料採購，搜索該局並調扣相關案卷資料。該局計14位同仁遭約談，其中7人遭法院裁定羈押。

本案影響本部及臺鐵局形象聲譽至鉅，殊值深入檢討及改善，該局除已針對涉案人員予以停職或行政懲處；另為配合檢調偵辦，並持續了解是否涉有貪瀆不法及行政疏失，亦針對採購工程案件辦理後續專案清查，並全面檢討相關作業規範，以期即時提報興利防弊建議與措施，俾使是項業務採購制度及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更臻健全。

貳、行政調查及後續處理情形

一、涉案人員經法院裁定情形

(一) 101年10月31日檢調機關第一波調查，臺鐵局共9人至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接受偵訊後，司法機關裁定如下：

- 1、羈押6人：副局長○○○、工務處代理處長○○○、路線科幫工程司○○○及○○○、臺中工務段段長○○○及副段長○○○。
- 2、交保候傳1人：工務處副處長○○○。
- 3、飭回2人：工務處路線科科長○○○、臺中工務段技術助理○○○。

(二) 101年11月15日檢調機關第2波調查，臺鐵局共5人至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接受偵訊，司法機關裁定如下：

- 1、羈押1人：工務處助理工務員○○○。
- 2、交保候傳3人：副局長○○○、臺東工務段段長○○○及助理工務員○○○。
- 3、飭回1人：工務處正工程司○○○。

二、行政調查及懲處情形

(一) 本部政風處

- 1、101年11月1日上午，本部政風處指派張副處長、黃視察與臺鐵局政風室朱科長等同仁於臺鐵局政風室召開行政調查處置會議。
- 2、101年11月2日本部政風處張副處長假臺鐵局政風室召集政風主管與同仁工作指示：
 - (1)轉知法務部廉政署101年11月1日指示，請臺鐵局政風室針對「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工程弊案儘速完成行政調查與高階主管人員風險評估情形報告報處憑辦。
 - (2)全面清查歷年來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及本案涉案人員有無登錄情形，以及法紀教育、業務稽核(含健檢)、採購綜合分析等。
 - (3)針對「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相關工程全面清查；並就涉案廠商是否另有承攬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其他工程全面清查，以釐清是否涉及其他不法情事。

(二) 臺鐵局行政調查：

- 1、臺鐵局政風室於101年11月2日及5日間，分別訪談第一波交保候傳及飭回人員3人，針對渠等是否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有關飲宴應酬規定，進行行政調查(司法機關偵辦中案件除外)，調查結果及懲處情形如下：
 - (1)遭羈押6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臺鐵局並於101年11月2日辦理第101年度考成委員會第4次會議，以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經臺中地方法院裁定於101年度11月1日羈押，嚴重影響公務員官箴及政府威信，將上開6人予以記一大過處分，俟羈押結束後，將賡續辦理渠等之行政調查。

- (2) 交保候傳 1 人，因涉及不當場所及接受廠商或部屬飲宴招待等情，已明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依相關獎懲規定予以記過一次處分，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
 - (3) 飭回 2 人，經初步調查結果，尚無發現上開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暫不追究行政責任，俟司法偵查結果再行議處。
- 2、 檢調機關 101 年 11 月 15 日進行第二波搜索後，本部政風處及臺鐵局政風室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分別訪談交保候傳及飭回人員 4 人，調查結果如下：
- (1) 羈押 1 人，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停職，並予以記一大過處分。待羈押結束後，將賡續辦理該員之行政調查。
 - (2) 交保候傳 3 人與飭回人員 1 人，均否認涉足不正當聲色場所，或接受特定廠商飲宴招待或餽贈等情，亦查無確切事證可稽是否涉洩露底價或工程圖利之嫌，爰暫不予追究行政責任，俟司法偵查結果再行議處。
- 3、 本部政風處續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至 21 日分別訪談與涉案人臺鐵局工務處幫工程司○○○交往密切之 11 位同仁，渠等皆坦承曾與該員赴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飲宴，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情事，業由本部陳報監察院查處。
- 4、 經查本次遭羈押涉案人員副局長○○○及臺中工務段段長○○○等 2 人，前於經辦工程採購案件涉有圖利廠商之嫌，經臺鐵局政風室分別於 94 年及 97 年移送調查機關偵辦，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判決無罪及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查無新事證予以簽結。另本次涉案廠商○○公司於投標臺鐵局採購案件疑涉有圍標情事，經臺鐵局政風室於 101 年 3 月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

- 5、經清查比對涉弊之 7 件採購案件，及在押涉案人員疑與廠商不當接觸或接受招待等情，清查結果簡述如下：
- (1)經臺鐵局政風室清查發現涉案○○公司及○○公司，與另一家○○公司有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不同廠商間重大異常關聯情事，針對臺鐵局採購案件予以分配進行圍標，經該室彙整資料後於 101 年 11 月移送臺中市調查處併案偵辦。
 - (2)涉案人員工務處幫工程司○○○，其 101 年度承辦工程案件計有 15 件，其中「50KG-N 鋼軌 15 萬公尺」材料巨額採購案，尚在進行驗收程序階段，因得標廠商交付之標的品質不佳，遭臺鐵局初步判定不合格。據側密瞭解，該公司負責人曾私下透過管道與該局副局長○○○接觸，並意圖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結案。
 - (3)據清查工務處幫工程司○員之交友狀況，○員交友甚廣，經常於下班後或出差業務聯繫時相約飲宴小酌，且宴席中偶有廠商人員在場，明確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6、經查司法機關調查中之採購案，目前無障礙電梯工程 2 案仍持續施工中，已責由臺鐵局加強工程品質查核。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已終止契約並將重新辦理招標作業，有關廠商資格將確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審慎辦理。至於其他材料採購案已完成驗收者將嚴格辦理重新抽驗，尚未完成驗收者亦將嚴格執行驗收程序。另針對涉案人員所經手之採購案，業指示臺鐵局賡續擴大清查，倘有涉及弊端情事，亦將移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併案偵辦。

參、現行採購作業流程及檢討

一、本案違失癥結

- (一) 機關預算龐大、業務龐雜，人力不足，造成監督漏洞：
臺鐵局年度預算達上千餘億元，因業務龐雜，重點大都置於社會矚目議題如平日車輛運輸、新建車站工程及鐵路管

理等事項，每年均編列百億餘元經費，因人力不足，授權金額幅度較大，以致監督不周，使操守不佳人員有可乘之機，發生貪瀆弊案。

(二) 工程處員工與廠商接觸頻繁：

各地鐵路工程係由臺鐵局各工程處所屬之工務段負責，而每項工程依施工難易度，其履約期限短則 1-2 年，長則達 3-5 年，因此工程承辦人員幾乎長期駐在工地現場，經常與廠商接觸聯繫進而交往密切，導致少數同仁抗拒不了金錢物質誘惑而衍生觸法情事。

(三) 少部分員工不良飲宴陋習未隨時代改善：

臺鐵局同仁整體平均年齡偏高，部分基層單位資深老員工早年習慣與往來廠商接觸頻繁，昔日陋習如飲宴應酬、贈送禮品或請託關說等未能隨時代澈底更除，容易導致弊端發生。

二、現行採購作業流程

(一) 規劃設計階段

臺鐵局辦理工程採購，除自行規劃設計外，並參照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專業服務或技術廠商代為規劃辦理。

(二) 採購預算金額預估階段

臺鐵局係依據法定預算，進行設計圖說，分析工程數量、單價、編列工程詳細表等，完成施工預算書，以為發包施工及控制預算之依據。

(三) 採購招標決標階段

臺鐵局採購招標作業皆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底價訂定及保管程序為主辦單位提送採購案件底價簽核單、底價表及預估金額及其分析表等相關資料，經局內底價小組擬訂底價後送請局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予以密封，核定底價於開標前由採購單位科長保管，並於開標前再交給開標主持

人。

(四) 履約管理及驗收階段：

臺鐵局依合約圖說檢視採購標的是否符合契約規定，如有變更設計或工期展延之情形發生，應邀集監造、設計與相關單位及承包廠商辦理現場會勘，並製作會勘紀錄及拍照存證；主辦單位應就會勘結論，敘明變更設計理由、經費、辦法、責任歸屬等簽報局長或授權人員核定，發現廠商有轉包、未按圖說施工及偷工減料情事，應請承包廠商限期改善，對於未能如期完工或致生嚴重損害機關權益者，迅即依法處理。

驗收方式依據臺鐵局工程驗收作業程序辦理，並依據採購金額大小規定驗收權責，相關驗收人員依其專長輪派。並由工程主辦單位會同政風、會計人員，依契約辦理驗收程序。

三、檢討

針對本次調查共 12 件有關採購案初步查處並檢討後，相關問題歸納如下：

(一) 採購作業方面

採購招標、決標階段，採購法相關規定已完善，惟規劃設計階段，因工程人力斷層，經驗無法傳承，訂定之設計圖說未臻完善，復以採購人員相關工程專業知識不足，導致履約管理階段發生變更設計之情事。

(二) 採購人員管理方面

因軌道產業分工細密，且在國內屬於寡占市場，廠商可能存在假性競爭之情形，採購人員法治觀念及專業不足，履約過程部分同仁未能與廠商保持適當分際，以致於未能發現問題導致發生弊端。

(三) 稽核制度方面

監辦單位及採購稽核小組未能發揮事前預防及事後稽核監督之功能，提出預警或移送調查，另臺鐵局所轄政風亦有編制人力不足及斷層之現象。

肆、改進措施

綜合臺鐵局現行採購作業流程缺失及檢討弊端發生原因，本部因應作為如下：

一、採購作業方面

(一) 強化採購作業效能

1、發包作業階段

(1)強化臺鐵局技術規範訂定及審標作業：

就規劃設計階段改採逐級審查制度，成立段、處、局三層工作圈分別建立規劃設計審查小組，就自行或委託規劃設計部份，由段審查作業小組審查後，再送處審查作業小組審查；為求周延，處或局審查作業小組可參照車輛採購案模式，聘請外部委員協助審查。

有關財物規範草案之擬定亦改採相同之逐級審查制度，並視個案特性邀請專家、學者或公開徵求廠商參與，藉以廣納各方多元意見。

另審標作業可就個案成立「投標規格審議小組」，由各相關業務單位派員共同參與，必要時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以防止弊端發生。

(2)採購作業程序電子化：

配合臺鐵局建置中之後勤支援管理系統(MMIS)，將採購過程皆透過電子化之流程進行控管，完成相關規範圖說電子化，提高採購效率。

(3)增加競標廠商：

將採購性質相近之標案合併（參照車輛採購案模式）或採

複數決標、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增強廠商投標意願，並預擬防制圍標措施，以避免發生影響採購公平競爭情事。

2、履約管理與驗收階段

(1) 落實工程品質管理：

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落實執行「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相關規定。

(2) 落實驗收標準作業程序：

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近針對採購案件之驗收程序所訂定之各項內部控制規定辦理調整。

(二) 加強採購人員管理：

1、落實職期輪調制度

為加強內控機制，臺鐵局刻正研議訂定該局「職務輪調通案性要點」，就經辦採購、出納、補售票、財務、地政、會計、建築、都市計畫、公產、材料倉管等業務人員定期辦理職期輪調及職務輪換，防範該等人員因久任一職和廠商接觸頻密，所可能產生之流弊。

2、加強採購人員法治教育

定期辦理採購人員講習訓練，熟悉法令及有關綁標、圍標態樣手法。對於開標時發生明顯圍標跡證之採購案件，或於開標前即已知悉可能發生圍標之案件，應協請檢、警於現場監控蒐證。

3、明確採購單位主管責任制

臺鐵局將慎選人員擔任採購單位主管，切實負責辦理採購屬員之品德言行考核，如有不當行為，應適時予以導正，以減少弊案之發生。

(三) 強化採購稽核制度

1、專案清查近年臺鐵局採購案件

本部就 101 年 11 月 19 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要求交通部全面徹查臺鐵局近 5 年內限制性招標案件或有工程涉及延長工期及變更設計及追加預算等情事，並於 3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送本委員會。若涉有不法，應移送檢調單位」乙案，業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責成各相關單位即刻成立專案清查小組，全面篩選臺鐵局近 5 年來之採購案件，清查過程發現重大異常情形即分由政風、人事單位進一步查處。全案預定於 2 個月後作出初步結論，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刻正積極辦理中。

2、增訂採購作業檢核機制表

訂定採購作業流程相關檢核表格（如規範訂定檢視表），並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近期針對採購案件之招標、開標、履約及驗收程序訂有之多項內控規定（包含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以增加內部控制功能。另建立相關檢討機制，對於採購案件統計資料，分析其關聯性，檢討有無人為疏失或弊端，以有效防範違失弊端發生。

3、成立採購風險管理委員會

積極推動成立採購風險管理委員會，從政策面、管理面及執行面徹底落實內控機制，並納入段、處、局三層工作圈方式，結合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委員會運作，以累積專業資源及傳承經驗，再造現代化之採購管理體系。

4、強化稽核功能

(1)強化現有採購稽核機制：

針對所屬機關已設置「採購稽核小組」、「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小組」及「工程交叉稽核小組」，為提升其稽核能力並建立更完整之稽核制度，將加速培育專責專業採購稽核人員，並視狀況納入外部稽核委員。

(2) 定期比對分析標案資料：

鑑於本部所屬機關各項工程採購數量甚多，金額龐大，為先期防制弊端發生，達到防貪效果，責由本部所屬各級政風機構強化採購案件分析之相關作為，針對標案集中特定廠商、標比偏高（低）、預算追加、展延工期、契約變更追加新增項目或不同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等情事，落實分析交叉比對，清查其簽辦原因、金額及程序等，逐案追蹤管制並採取相關預防性作為。另針對所提列之採購違失案件及重大案件，持續追蹤及掌握進度，落實風險管理。

針對採購案件相關基礎資料（含標案案號、決標日期、招標方式、採購類別、標案名稱、投標廠商資訊、決標金額、決標金額與核定底價比率等），建立採購案件資料庫，並主動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購之採購資訊系統，發掘及導正影響採購公正等貪瀆不法情事。

二、廉政策進作為方面

(一) 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紀教育宣導

臺鐵局將與承攬該局工程之廠商，擇期分別於北、中、南、東 4 區辦理廠商座談會，宣導並建立企業誠信及倫理觀念，避免因企業貪腐連帶影響公務人員同步沉淪之憾事發生。

另對於員工則從最根本之淨化人心及推廣道德法治教育方面著手，持續加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紀教育宣導，透過臺鐵局政風室及所屬各機關政風單位積極辦理宣導講習，並嚴格監督各機關員工落實遵守，期能杜絕不良風氣，減少員工與廠商之間有公務以外之不當接觸。

臺鐵局將於本（101）年底前邀請熟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專家學者及地檢署檢察官擔任講座，分別於全國北、中、南、東地區辦理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法紀教育課程。另印製倫理規範宣導海報及摺頁廣為張貼，並發放至每位同仁人手一份，

以及利用機關內部網站張貼倫理規範內容及相關案例宣導，以發揮提醒及警惕效果。

(二) 強化員工風紀查察並加強列管生活違常人員

基於「風險管理」之理念，遇有風評不佳及生活違常之承辦人員，必要時由政風單位提列為風紀顧慮人員，加強後續平時考核、加強輔導、規劃專案稽核、追究行政責任等防貪作為，如發現同仁有與廠商交往密切情事，應即時簽陳首長調整職務，減少與廠商接觸機會，避免貪瀆弊端發生。

(三) 落實各級主管之督導及考核責任

因工程承辦人員與廠商有密切接觸，對於平日生活違常、經常出入非正當場所或生活習慣較為奢華與公職人員收入顯不相當之同仁，相關處室主管即應具敏感度，主動瞭解並予以規勸，追蹤危險因子之存在，避免私人財務或情緒影響執勤工作品質進而衍生弊端，及早做好風險管理之應對措施。

(四) 爭取普設政風人力

目前臺鐵局各分支機構中僅有 5 個運務段與 2 個機廠設置政風單位，其他工務、機務、電務各段之政風業務均係行政人員協辦。為強化政風組織及功能，配合臺鐵局組織微調，除臺鐵局政風室將改配置副主任 1 名外，另計畫將該局現有政風人員預算員額重新規劃，配置於外段業務屬性較為繁雜之工務、機務、電務等 29 個分支機構，期藉由政風人員的進駐，有效推動各項業務，防杜弊端情事發生。

於組織微調完成前，臺鐵局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由政風室先行調派專任政風人員進駐各工務段以為因應。

三、加強採購監辦、政風訪查及專案清查

為強化臺鐵局採購業務執行效能、招標決標及履約驗收等各階段是否有違反政府採購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形，除計畫於臺鐵局現場分支機構增設政風單位外；現階段由政風室、會計室

派員加強採購監辦業務，並隨機對未得標廠商進行政風訪查。另就異常標案加強專案清查，俾及時發掘圍標、綁標、員工與廠商間往來密切甚至行賄收賄等不法行為，機先掌握案情進行適法處置。

伍、結語

以臺鐵局弊案為鑑，本部當持續督促部屬各機關落實執行推動各項改善措施，訂定短中長期目標，健全部屬各機關防貪機制，積極配合廉政及司法單位打擊貪瀆不法，並加強外部專家學者參與，合作協力強化採購制度，及時導正重點業務承辦同仁在承辦過程如何面對潛藏之犯罪誘因，減少觸法可能，重建機關清廉形象。